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1 年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56/3/Rev. 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56/3/Rev.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1 年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5
三. 高级别部分	13
联合国系统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13
主席提交的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	16
四. 业务活动部分	2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23
A. 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23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报告	23
C.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24
五.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 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 技术方面的作用	25
第 2001/1 号商定的结论	25
六. 人道主义事务部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29
七. 常务部分	35
A.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35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35
1.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36
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36
3. 联合国爱滋病毒/爱滋病联合方案	36
4.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36
5.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37

6.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37
7. 疟疾和腹泻, 特别是霍乱	37
C. 区域合作	37
D. 大会第 50/227 号 and 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8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8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0
G. 非政府组织	40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41
1. 可持续发展	41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42
3. 统计	43
4. 人类住区	43
5. 环境	44
6. 妇女参与发展	44
7. 运输危险货物	44
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战略	45
9. 人口与发展	45
10.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	45
11. 公共行政和发展	46
12. 制图	46
13.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47
14.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47
15.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47
16.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48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48
1.	提高妇女地位.....	49
2.	社会发展.....	51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3
4.	麻醉药品.....	53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4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实施情况.....	54
7.	人权.....	54
8.	歧视与基因隐私权.....	59
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60
八.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63
九.	组织事项.....	64
A.	组织会议.....	64
B.	组织会议续会.....	64
C.	实质性会议.....	65
D.	实质性会议续会.....	66
附件		
一.	2001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67
二.	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71
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该组织业务 范围内问题的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114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00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一些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摘录如下。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扩大

理事会第 2001/298 号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由 58 国扩至 61 国的问题作出决定（另见第 2001/217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理事会第 2001/319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定草案。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理事会第 2001/1 号决议：(a) 请秘书长在最后确定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时，(一) 考虑到会员国在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期间表示的意见和评论并提出适当的建议；(二) 对大会关于业务活动的第 53/192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现况提出分析；(b) 请秘书长按照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执行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中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在最后确定其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时，就理事会 2002 年和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可讨论哪些可能的专题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其后的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必要准备工作。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a) 建议大会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其中包括方式和间隔期问题；(b) 决定通过提请大会注意在这类后续行动中可能产生的全局性政策问题加强与大会的联系。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理事会第 2001/19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理事会第 2001/35 号决议：(a) 审议了秘书长报告，请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充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b) 请秘书长向订于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交一份关于减少灾害的报告。

经济和环境问题：公共行政和发展

改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并恢复其活力

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2001 / 45 号决议，其中作了一些有关专家组的决定。

经济和环境问题：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理事会第 2001/37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决议中所载决议草案。

社会与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理事会第 2001/40 号决议：(a) 建议大会考虑把大会 2001 年预支给研训所的达 80 万美元款项的任何剩余余额转用于 2002 年储备金；(b) 请大会考虑，要求联合检查组 (一) 对研训所信托基金进行一次审查和 (二) 紧急评价研训所的活动，包括研训所今后前途的选择；(c)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理事会第 2001/41 号决议吁请秘书长在未来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评估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展情况，包括提供有关重要成就、学到的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资料，并建议今后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行动和战略。

社会与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理事会第 2001/6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决议中所载决议草案。

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

理事会第 2001/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决议中所载决议草案。

非政府组织参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安排

理事会第 2001/237 号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决定中所载决定草案。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理事会第 2001/238 号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决定中所载决定草案。

社会与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

理事会第 2001/9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决议中所载决议草案。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

理事会第 2001/1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决议中所载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

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的工作范围

理事会第 2001 / 46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实施《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

理事会第 2001 / 47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社会与人权问题：人权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1/219 号决定批准人权委员会第 2001/12 号决议决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任期一年，并批准请特别代表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其调查结果的临时报告。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理事会第 2001/221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成员名额工作组，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社会与人权问题：人权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理事会第 2001/246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7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密切注意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和人权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1/248 号决定核准人权委员会第 2001/10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注意该决议和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该决议的规定，核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结果。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1/249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13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1/250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14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1/251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15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1/252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17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核可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1/253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18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1/254 号决定：(a) 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19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b) 核可同一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以便依法惩处犯下这类罪行者，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1/255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22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其中包括有关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报告。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1/256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21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1/258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24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随时向大会酌情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食物权

理事会第 2001/259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25 号决议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理事会第 2001/264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42 号决议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任期延长三年，其新的称谓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国内流离失所者

理事会第 2001/269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54 号决议决定将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核可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报告其活动。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理事会第 2001/272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事态发展的临时报告。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理事会第 2001/273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71 号决议核可请秘书长拟订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就生命伦理学活动和思考进行适当协调的手段的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理事会第 2001/275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76 号决议决定建议大会鼓励联合国各人权文书缔约国为选举各缔约机构的成员制订按地理区分配的配额制度。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问题

理事会第 2001/288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1/119 号决定的决定，再向大会呼吁，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拨出额外资源，以确保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符合其不断增加的任务所需的各种资金、物力和人力。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1/289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4 月 20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声明中关于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的要求。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1/290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4 月 25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声明中关于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动态和在海地的人权技术合作的新任独立专家报告的要求。

社会与人权问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理事会第 2001/316 号决定促请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对 2002-2003 年方案概算采取行动，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反映其广泛职权的论坛取得充分的资金和实现良好的运作。

第二章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1. 按照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的规定，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了特别高级别会议。会议讨论情况见 E/2001/SR.6。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国际合作加强发展筹资的某些方面的一些背景资料(E/2001/45)。

2. 理事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3. 秘书长向会议致词。

4. 主席介绍了发言的以下小组成员：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主席、联合王国财政大臣戈登·布朗；发展委员会主席、印度财政部长亚什万特·辛哈；24 国集团主席、尼日利亚中央银行行长萨努西；20 国集团主席、加拿大财政部长保罗·马丁；和金融市场稳定论坛主席、国际清算银行总裁安德鲁·克罗克特。

5. 小组成员发言后，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说明了会议方式。会议由两场圆桌会议组成。

6. 第一场圆桌会议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小组成员有：发展委员会主席、20 国集团主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7. 第二场圆桌会议由理事会首席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担任主席，小组成员有：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主席、24 国集团主席、金融市场稳定论坛主席、世界银行主管对外关系副主席和主管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

8. 两场圆桌会议讨论了以下主题：

(a) 发展筹资，特别是消除贫穷、官方发展援助和债务；

(b) 有利发展的国际金融体系：预防金融危机的公私责任。

9. 两场圆桌会议结束后，首席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报告了第二场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

10. 理事会主席报告了第一场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

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总裁致闭幕词。

12.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13. 秘书处随后分发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非正式摘要以供参考（E/2001/72），其全文如下：

“一. 背景

“1. 大会在其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中关于恢复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力的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半年期会议期间的前后同该机构安排定期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经社理事会随后于 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了高级别特别会议。作为对 2000 年高级别会议的答复，大会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更深入的对话，以推动为建立一个反映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国际金融结构所需的广泛改革。它进一步建议它们的下一次高级别会议应考虑进一步综合拟订一个更广泛的全球议程所需的方式，以便建立一个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能够应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有利于促进全球经济的经济和社会公平（见大会第 55/186 号决议）。

“2. 2001 年 5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了第四次特别高级别会议。会议探讨了两个主题：(a) 发展筹资，特别是灭贫、官方发展援助和债务；(b) 有利发展的国际金融体系：公私双方在防止金融危机方面的责任。它使金融和货币问题、发展合作和外交各领域的决策者聚集在理事会对话。

“3. 理事会的高级别会议由下列人士以自由对话形式进行：部长和高级官员、常驻代表、国

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的代表，以及由下列人士组成的一个小组：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财政大臣戈登·布朗；发展委员会主席、印度财政部长亚什万特·辛哈；24国集团主席、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总裁萨努西；20国集团主席、加拿大财政部长保罗·马丁；金融市场稳定论坛主席、国际清算银行总裁安德鲁·克洛克特先生。世界银行总裁斯文·桑德斯特伦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爱德华多·阿尼纳特致闭幕词。

“4. 会议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秘书长致开幕词。副秘书长也参加了会议。为了便利相互辩论，会议有一部分时间同时有两个圆桌会议在进行。会议利用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加强发展筹资的特选方面的说明（E/2001/45）进行讨论。

“5. 本报告提出了这次会议的提要，扼要说明了会议中的发言和交换意见的要点和主要方面。希望这一摘要将会加深人们对与发展筹资和改革全球金融体制有关的主要问题的了解，并把这种了解放在致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和克服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承诺的广大框架下。

“二. 开幕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欢迎特别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会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论坛，供金融、货币、发展和外交的决策者进行对话，以期加强严重影响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的各领域政策的连贯。

“7. 主席担心世界经济衰退会妨碍朝向消除贫穷的目标的进展。除了在全球经济增长日益疲软方面的主要趋势外，一些其他因素诸如自然灾害、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冲突也都妨碍经济和社会复原。现在较以往更迫切需要共同的努

力和行动，以使全球经济回到稳定的道路上，以实现千年目标和指标。

“8. 稳定的国际金融制度对有效的消除贫穷政策非常重要。可管理的债务和可预测的资金流动对于消除贫穷也是很重要的因素。有效率、受信任和可靠的机制是必不可少的，以确保所有行动者（包括私营部门）都合作创建一个有利于成长和发展的金融环境。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如果对发展采取连贯一致的办法，会大大地便利在各级实现所渴望的结果。

“9. 会议的讨论将有助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在筹备该活动方面，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得很好。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特别高级别会议提供一个机会，可以就如何调动整个国际制度的精力和资源以支持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确定的全球发展议程进行公开对话。

“秘书长

“10. 秘书长强调，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后，将其工作分成各自独立的领域的不合理并且无益的作法已成过去。世界银行执行局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已在华盛顿特区接待了理事会的代表和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代表。就秘书长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所进行的合作是前所未有的，而且极富成效。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伙伴关系和相互了解的加深对多边系统及其成员是好的兆头。

“11.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的放慢源于发达国家，这会对发展中国家产生重大风险，因为主要经济体不利的发展通过全球化世界经济的多重途径扩散。但是不管这种问题发生在何处以及如何发生，结果永远是一样的：穷人受的苦最多。因此应将穷人的需要和期望放在议程之首，以确保他们不成为受害者、不被留在后面或得不到帮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2. 除非从公共投资和市场带动的投资调动数量大得多的资源，否则消除贫穷和加速发展的计划将会失败。获得全球化的大部分利益的捐助国应增加其援助并且帮助提高其效力。与此同时，需更加注意和着重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国内资源，在这方面妇女特别需要更易获得资本。

“13. 在秘书长提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他建议了各种行动，旨在加强金融机构、法律框架、治理、反腐措施、减免债务、加强市场准入以及减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对资源流动突然倒流的脆弱性。

“14. 此外，为了使全球化对人人有利以及平息反对全球化的一些强烈反应，必须让发展中国家对影响它们发展前景的决定有足够的发言权，特别是在国际金融机构的理事机构里。必须使这些机构更有效、负责和透明。

“15. 虽然 these 问题是复杂且密切交织的，但秘书长敦促与会者不要重新谈判、重复谈论或再谈老问题。用于指导会员国的价值、优先事项和目标共识已经存在于《千年宣言》里。秘书处将同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密切协商，继续协助会员国努力实现千年目标以及积极监测在全球和国家两级的进展情况。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可以做其应做的工作，并将其合作带到新的层次。

“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主席

“16. 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主席着重指出，他从其委员会会议带来的信息是所有国家都认识到他们是相互依存的，这意味着任何一地的经济不稳定影响到每个地方。在面临正在放缓的经济时，必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以实现经济及社会进展。在创造宏观经济增长所需的条件方面必须保持警惕和向前看，必须继续改革国际金融结构，今年就展开贸易会谈，建立一个减免债务和经济增长与发展的良性循环，以实现到 2015 年减少贫穷的目标。

“17. 要实现到 2015 年使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减少一半的指标，必须对最穷国家实行持久的减免债务。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现在已在 22 个国家实行——必须实现其永远从负债和贫穷抽身的目标。正在审议帮助冲突后国家的特别方案。

“18. 准则和标准的拟订和通过及其在富国和穷国的实际执行对预防危机很重要。应鼓励监督，以便尽量减少传染作用。私营部门有义务参与和投资，即使是在困难时期。

“19. 普及教育是最好的长期消除贫穷战略。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强调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所作承诺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女童和妇女教育的承诺。

“20. 关于保健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诸如疟疾和肺结核，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追随联合国秘书长和世界银行主席的领导，并且有史以来第一次决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今年存在着采取具体倡议以及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联盟以采取具体步骤的机会之窗。支持成立全球保健基金的人越来越多，它能促进发展新疫苗、取得药品和疫苗及改进支助和执行系统。制药公司应继续研究和开发，并在最穷国家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药品。

“21. 保健和教育方面的这些改革方案阐明不能牺牲社会进步来取得经济进步。免于贫穷的工作是每个人的责任。

“发展委员会主席

“22. 发展委员会主席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化终于跟上全球机构，这次会议就是证明。他关切地指出，世界经济放慢对富国和穷国的影响和后果是不一样的，意味着发达国家较不繁荣，但发展中国家则更贫穷。在它自己的会议以及同货币金融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特别注意到了最穷国家的问题、尤其是非洲最穷国家的问题。联席会议

决心进一步加紧努力，执行重债务国债务倡议、减免债务和继续海外发展援助。

“23. 需要以贸易带动发展，以便接受减免债务的国家不会又落进债务陷阱里。在这方面，国际机构应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这些国家能利用全球贸易机会。世界银行可帮助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谈判能力。

“24. 世界银行应对中等收入国家采取选择性的和战略性的办法。它应成为促进政策和体制改变（包括能力建设）的催化剂，以便增加私人投资流动和金融支助，以促进在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穷。发展委员会表示支持控制传染病的倡议，并将它确定为一项重要的公益活动，同贸易一体化、金融稳定、知识和环境上的共有一样。发展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是外在的脆弱性和传染及其对金融部门的破坏性影响。

“25. 主席阐述了他以印度财政部长身份向发展委员会建议的六点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包括他刚才提到的许多关切。这六点是：集中于低收入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公平与平等的机会；预防外在的脆弱和传染的影响；全力对付传染病；可持续发展，处理经济增长、社会正义 and 环境保护；以及在国家和次国家两级的有效治理。

“24 国集团主席

“26. 24 国集团主席强调全球经济放缓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特殊影响，因不利地影响初级商品价格及削弱调整努力和成长。为了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的到 2015 年使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比例减少一半的指标，将需要足够的筹资，但发展中国家在调动资源方面面临复杂的障碍。需要一致的全球行动。金融市场的一体化不是一定转化为全球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平等。24 国集团敦促捐助国弥补来自私人资本流动的资源不足，将官方发展援助的捐款从在 1999 年占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的 0.24% 提高到 0.7% 的指标，国际和

区域的金融机构应增加直接贷款和带动私人资源流向中等收入国家。该集团还呼吁为国际开发协会第十三次补充资源筹措足够的资金。

“27. 24 国集团欢迎在增加优惠的重债务国债务倡议之下和通过减贫战略文件取得的进展。但是，因为只有一国已达到完成点，因此需要更快执行和更快获得资源。技术援助以及简单、切合实际和有重点的条件应能够使更多国家完成减贫战略文件，以便尽快达到完成点及有资格享有减免债务。需要特别注意满足冲突中国家的需要。

“28. 许多发展中国家已将贸易政策改革列为其经济政策的一部分。但是，贸易保护主义仍牢固地存在发达国家的政策中，阻碍发展中国家增加贸易的机会。贸易障碍、尤其是对农产品和纺织品的障碍必须排除，并改善市场准入，以使发展中国家能从全球贸易得到好处。在通过制订守则和标准来加强国际金融制度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其遵守仍然必须是自愿的，应适当认识到国家特有的情况和发展阶段。

“29. 24 国集团赞赏全球更加认识和扩大努力来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且说应立即成立一个全球信托基金来对付这项疾病。世界银行应加强它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及其他重要行动者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在它们努力发展疫苗方面。

“30. 主席希望特别高级别会议的审议将作为对发展筹资进程的宝贵贡献。

“20 国集团主席

“31. 20 国集团主席回顾该集团主要关心的是金融问题和国际金融制度的改革工作。20 国集团是在亚洲金融危机之后组成的，由 19 个国家的财政部长组成。20 国集团占有世界产出的 88%，占世界人口的 65% 和世界穷人的 60%。

“32. 虽然能获得资本是重要的，但是巨大的资本波动能破坏经济稳定并且制造危机。20 国集

团正推动在金融管理方面的一致性，但确认一些人的信条不能加诸于全体。国家必须成为决策进程的一部分，以便成为解决方法的一部分。

“33. 在讨论 20 国集团的一些成就时，他强调了对标准和守则的接受及其执行，这有助于财务报表的透明。已认识到各国不同，20 国集团正在拟订个案研究，以帮助拟订使各国能按照全球化的实际情况作出调整的政策。

“34. 作为 20 国集团的另一项成就，主席强调必须大大超越被认为太窄的“华盛顿共识”。经济增长是必须先决条件，但是经济增长如无社会平等则不能持久，而且不会导致消除贫穷。20 国集团在 2000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产生的“蒙特利尔共识”申明人人享有社会安全是经济保障的基础。

“金融稳定论坛主席

“35. 主席指出，金融稳定论坛的工作显示国际金融危机源于脆弱的国内金融制度。随着资金变得更全球性，传染作用就产生无法预见和未能预料的后果。论坛聚集了负责财务管制和监督的国家和国际当局，包括财政部、中央银行、管制当局、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制定标准机构。讨论集中在财政结构、标准和守则的拟订以及目的在使各国更能抗拒危机的良好做法。

“36. 金融稳定论坛的任务是加强分享信息的能力以及查明国家制度中将来能构成威胁的弱点。论坛的工作的一些例子是努力提高高度举债机构（诸如对冲基金）业务的透明度，以及目的在对不稳定的短期资本流动引起的不稳定加强复原力的努力。

“37. 在努力建立一个新的金融结构方面的一个基础是拟订和执行守则和标准。虽然守则和标准所根据的原则都一样，但应根据每个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加以执行。这需要优先次序、奖励（诸如技术援助）和监测。

“38. 关于参加的代表性，很重要的是国家认为是自己拥有的，需要所有关心这些问题的人都参加。必须进一步发展协商机制，以便听取所有的意见。区域论坛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 圆桌讨论会

“39. 在介绍性发言后，会议分两场圆桌会议重新召开，供与会者相互对话。每个小组应邀就高级别会议选定的两个主题发言。财政部长和发展合作部长、中央银行总裁、常驻代表、小组讨论人、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代表都发了言。他们着重于秘书长的说明（E/2001/ 45）和全体会议上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中被提出的问题。圆桌会议分别由理事会主席和首席副主席主持。下列主要专题出自圆桌会议的讨论。

“A. 全球经济展望和千年首脑会议目标的实现

“40. 与会者对全球经济全面放缓及其影响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目标表示关切。与会者表示担心商品价格下降和发达国家内的保护主义压力增加。发言者强调绝对必须确保持续的经济增长，作为消除贫穷的先决条件。这需要发展中国家有扶贫增长政策，同时配合增加援助、更多优惠贷款、开放性市场准入和减少补助，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农业方面。也需要在追求增长和减轻贫穷战略方面，在财政纪律与社会需要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

“41. 发言者强调必须对实现国家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核可的千年首脑会议的目标，特别是对消除贫穷的长期目标作出坚定的承诺。后者也是即将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布鲁塞尔）的关键目标，在这个会议上国际团结会高涨。同样的团结对于支持非洲的发展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42. 《千年宣言》和 1990 年代的各次全球会议等里程碑较以往创造了更多对发展目标的支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提供了机会，将关于这些目标的共识化为实际行动。为此目的，必须消弭财政部和发展部对于实现目标的时限、公共支出和执行参数的看法间的差距。关于发展目标的共识现在终于被带进国际金融机构的工作里的事实得到了称赞。几位发言者支持秘书长关于进行讲求实际、面向行动的“千年运动”以实现千年目标的提议。

“B. 消除贫穷：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和贸易的作用

“43. 发言者虽然确认经济增长是减轻贫穷必不可少的，但着重指出不仅在最穷国家并且在中等收入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和贸易对发展和消除贫穷都是极重要的贡献。

“44. 许多发言者注意到国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个长期国际指标，表示他们对于给予官方发展援助的捐款数量少并且还减少感到失望，该数量在 2000 年进一步呈现净减少。与此同时，他们感谢一些国家在 2000 年按实际价值计算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并称赞有五个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或超过 0.7% 指标。对于有特殊困难的国家，官方发展援助应作为补助金或条件很优惠的贷款提供。教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发展挑战需要更多资源，尤其是在日益疲弱的全球经济的情况下。发达国家的几位发言者敦促其他捐助者增加其对发展的财政捐助。

“45. 几位发言者欢迎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但也表示关切，因为迄今只有一个国家达到完成点。发言者同意需要做更多工作，吁请灵活地应用该倡议。优先次序应放在重债穷国倡议获得充分资金方面，而非在现在加以扩大。他们担心予以扩大可能减少用于其他目的的资源，例如国际开发协会的第十三次补充资源。他们敦促各

国际金融机构将更多因素纳入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一些发言者指出减免债务只能是一项例外措施，敦促在努力全面解决债务问题方面要谨慎小心。

“46. 几位发言者认为增加贸易和市场准入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成长和避免贫穷的一个最重要因素。这需要减少贸易障碍，尤其是农产品和纺织品的障碍。欧洲联盟因其“武器以外任何东西”倡议而获得称赞。

“47. 发言者还强调中等收入国家的情况，世界上 80% 的穷人住在那里。也需要从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审议发展援助、贸易和财务问题，如增加清偿能力、提高现金流、预防危机和避免传染等。

“C. 增长的持续

“48. 一些发言者强调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的重要。确保通过连贯一致的金融和贸易政策过渡到发展对重债穷国特别重要，一旦它们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话。但是，工作必须超越“华盛顿共识”。本国努力，包括扶贫宏观经济政策、善政、增加问责制和反腐措施必须同国际金融支助和连贯一致的捐助者政策同时进行。发言者强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机构和能力建设。国内社会资本的调动将有助于加速发展，也确保拥有发展进程。他们强调了国际机构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

“49. 同样，许多发言者强调社会政策，尤其是教育和卫生领域的政策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极重要作用。发言者对这些领域的具体行动感到鼓舞，例如越来越多人支持旨在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如疟疾和肺结核）的提议的全球保健基金。

“D. 加强国际金融制度

“50. 几位发言者指出，必须在加强国际金融制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减少这个制度的不稳定性，特别是关于传染和投机性

活动及对冲基金的不够透明，也是发展中国家要从全球化得益的先决条件。实际上，一些与会者强调国际金融稳定作为全球公益物的价值。

“51. 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全球标准和守则的重要性以及在执行它们时必须认识特定国家的情况和发展阶段，包括体制和行政上的局限。还应顾及使这些标准和守则配合每个国家的情况所需的时间。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的执行能力需要更大量技术援助和更多资源。

“52. 除了必须加强预防危机和管理能力，包括加强本国的金融制度之外，几个与会者强调，解决危机的代价应在债权国和债务国以及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间较公平地分配。为此目的，一些发言者提议成立债务国/债权国委员会，以促进实现合的解决方法。

“E. 参与

“53. 关于布雷顿森林机构不断进行的改革，几位部长欢迎货币基金组织总经理倡议的审查其条件性，以便使它较有重点、较有效和较少干扰，并且提高方案所有权。然而，发展中国家仍然需要在这些机构的决策进程有较多发言权。更笼统地说，发言者对于必须将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者纳入和参加全球决策有广泛的相同看法，这是确保其成功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大部分发言者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关于全球治理的对话方面日益合作。

“F. 发展筹资

“54. 发言者认为即将召开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是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对话的重要里程碑。这次会议提供独特的机会，在一个弥补不同决策文化现存差距的新框架下就上述问题作出具体的进展。这次会议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全球联合促进发展，确保对全球化的更好治理对每个人有利。

“55. 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前所未有的方式使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各国政府、多边机构、私营

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以全面的办法讨论与促进发展有关的一切关键财务问题。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充分参与筹备进程以及它们保证积极参加会议本身，这些都是会议成功的好兆头。几位与会者吁请会员国的财政、经济和贸易各部长作出类似的承诺。

“四. 结论

“56. 在两场圆桌会议讨论结束后，主席和首席副主席全面摘述在各自小组上出现的显著问题。两人都强调新的形式和活泼有益的讨论的价值，因提出各区域各国观点的许多发言者的参加而产生这种讨论。

“57. 在两场圆桌会议提出报告后，理事会主席邀请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和世界银行总裁就讨论发表结论意见。

“58. 货币基金组织总裁认为，眼光、平衡以及对会议所回响的对需要连贯一致性的认识，向世界大家庭发出了有力的信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都在一起努力使全球化为全体服务。必须在一方面是多重目标和优先事项，另一方面是可得资源不足和手段有限之间取得平衡。布雷顿森林机构正在为此目的努力，但是需要有更多的连贯一致性和问责制才能前进。

“59. 货币基金组织的改革工作着重以下各点：重新调整条件审查进程，使它更有效率和公开；调整货币基金组织的设施，使它们更能满足迫切的需要；加强货币基金组织在监视和评估国外的脆弱情况方面的作用。货币基金组织通过宏观经济政策中的技术援助协助能力建设及协助其他出现中的问题。它在几个领域协助各国，诸如周转情况、外汇管理、债务管理和预警。

“60. 最后，他说，货币基金组织是一个学习机构，将继续改变，同时维持它对核心宏观经济问题的专门知识和能力。货币基金组织乐于就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同世界银行合作，并重申它保证将积极参与发展筹资进程。

“61. 世界银行总裁重申世界银行保证参加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世界银行对广泛的议程感到高兴，并研究了整套公私发展资源，以及诸如贸易等其他经济活动。虽然他看到联合国、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都配合得很好，但世界银行希望看到各国政府及各部部长更有力地参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规划进程。

“62. 总裁着重指出发展的关键局限以及世界银行要消除它们的努力。重债穷国债务倡议连同传统的减免债务和双边债务免除，将向 22 个国家提供值 550 亿美元的债务减免，使它们的债务负担差不多减少三分之二。结果，已看到社会部门的支出增加了 25%。世界银行也在制约发展的其他领域采取行动，如冲突后重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领域。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预料每年将获得 5 亿美元，可能将来每年扩大到 10 亿美元。要利用贸易作为促进发展的手段，则必须改善市场准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贸易谈判的能力。

“63. 总裁指出了一种超越对金融结构的讨论而倾向讨论全球的“发展结构”的趋势，这包括国家拥有、长期的债务战略、国际发展目标和超出联合国系统达成的更多联盟。在这方面，世界银行处理个别制约因素，也强调发展的全盘方向。

“64. 理事会主席在闭幕词中说这些讨论的质量很高、很深入。它们显示金融和货币问题以及将发展和转型期的经济体纳入全球经济中仍然是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有待解决的极重要问题。这是在促成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进程中

必须处理的主要挑战之一。增加官方发展援助，连同健全的国家政策和无妨碍的市场准入也仍然是在发展辩论中极重要的问题。这次会议加强了全球社会努力消除贫穷的迫切性，尤其是在千年首脑会议之后，千年首脑会议为实现发展目标制度了极为确切的有时限的指标。所有政府和国际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布雷顿森林机构，预期将承担其应负的责任，采取具体行动，履行这些承诺。

“65. 主席指出，如关于私营部门在金融危机形势中、尤其是在其预防方面的作用的讨论所强调的，发展的责任必须由更多利益攸关者承担，不限于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这种危机可能破坏性极大的传染作用造成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必须寻找新的和以创造性的互动，分担责任以及扩大参与的方法。可以担责任以及扩大参与的方法。可能越来越需要请国际机构提供一个论坛，让所有利益攸关者为分担责任而会谈并发展这种创造性的新的互动。与此同时，金融机构、尤其是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力量仍然是全球的经济和金融稳定必不可少的，这是很清楚的。

“66. 最后，主席说，全球化带来新的和旧的不满挑战和机会。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已议定全球化必须变成对每个人的积极力量。他表示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维持并扩大其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提供无双的对话论坛作用，在论坛上出现创新的想法以及促进和加深这两组机构的相互了解的机会。高级别会议的善意和积极精神构成恢复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好的开端。”

第三章

高级别部分

联合国系统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1. 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第 27 至 33 次会议举行了实质性会议。会议讨论情况见 E/2001/SR.27-33。根据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03 号决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是“联合国系统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议程项目 2）。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a)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摘要 (A/55/45 (第四章))；

(b) 2001 年 4 月 11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1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两年一次的泛非公务员制度部长会议通过的《温得和克宣言》和《非洲公务员制度宪章》(A/56/63-E/2001/21)；

(c)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2001/33)；¹

(d) 《2001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E/2001/50 (第一章))；

(e)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西非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E/2001/56)；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E/2001/83)；

(g) 联合国系统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活动概览 (E/2001/CRP.3)；

(h) 秘书处关于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举办的小组讨论会的说明 (E/2001/CRP.4)；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洲服务委员会提出的声明 (E/2001/NGO/2)。

2. 理事会主席在 7 月 16 日第 27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开幕。

3. 联合国秘书长在同次会议上作了基调讲话。

关于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重要发展的政策对话和意见交换

4. 理事会在 7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就世界经济及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同联合国系统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首长举行了政策对话。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小组成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银行行长、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代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5.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在交换意见时发了言：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喀麦隆、尼泊尔、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尼日利亚。又在同次会议上，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贸发会议以及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代表欧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西亚经社会和亚太经社会）回答了问题。

非洲促进投资论坛

6. 理事会在 7 月 16 日第 28 次会议上观看了关于非洲发展的录像，理事会主席宣布非洲促进投资论坛开幕并作了讲话。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论坛举行了小组讨论。主管联合国秘书处经济事务副秘书长担任小组讨论主持人，并作了介绍性发言。小组成员发言的有：纳米比亚总理 Hage Geingob、尼日利亚非洲合作和一体化部长 Bimbola Ogunkelu 酋长、非洲开发

银行行长 Omar Kabbaj、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工发组织）及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

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重新举行三场圆桌会议，让与会者交互对话。还请每场圆桌会议针对为论坛选定的主题发言。各场圆桌会议组成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场圆桌会议：

非洲国家境内投资环境

8. 工发组织总干事担任第一场圆桌会议主席，并作了介绍性发言。贸发会议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司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创造就业和企业管理部管理和公司公民地位方案负责人担任报告员。会上发言的还有贝宁财政部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主任、“促进非洲倡议”主管兼世界银行多边投资保证机构方案主管和喀麦隆国际金融公司总裁 James Onobiono。

9. 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尼日尔、77国集团发展中国家工商会、BLGK Bates 广告公司、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安哥拉、苏丹、南非和加蓬。小组成员同各国代表团交换了意见并回答了问题。主持人总结了讨论情况。

第二场圆桌会议：

投资筹资

10. 非洲进出口银行副行长 Jean Louis Ekra 担任圆桌会议 2 主席，并作了介绍性发言。国际金融公司高级经济学家 James Emery 担任会议主持人，也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财政和发展处处长担任报告员。以下小组成员也作了发言：加纳经济规划和区域合作部长 Kwesi Nduom、尼日利亚股票交易所所长 Ndi Okerere-Onyiuke、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及喀麦隆女企业家世界联合会喀麦隆主席 Francoise Fonong。接着圆桌会议与会者进行了交互对话，小组成员随后回答了问题。主持人总结了讨论情况。

第三场圆桌会议：

基础设施需求

11. 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担任第三场圆桌会议的主席，并作了介绍性发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司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也作了介绍性发言。非洲投资顾问 M. Courage 担任报告员。发言的还有塞内加尔手工业和产业部长 Landing Savane、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前秘书长兼信息和通讯技术特别高级顾问 Pekka Tarjanne、卢浮宫协会理事会主席兼国际商会主席 François de Laage de Meux、雀巢公司副总裁兼区域主任（西非和中非、马格里布、中东和中亚）Dominique Dupont。南非、尼日利亚、日本、意大利、贝宁和美国代表之间其后进行了交互对话。非洲开发银行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12. 国际商会、多哥独立辛迪加联盟以及曼德拉研究所（均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会议主持人总结了讨论情况。

论坛闭幕

13. 理事会 7 月 16 日第 28 次会议续会听取了三场圆桌会议主席的总结介绍。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召开了小组讨论，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小组讨论主持人。发言的成员还有贸发会议秘书长、加纳经济规划和区域合作部长 Kwesi Nduom、国际商会秘书长 Maria Cattai。会议主持人回答了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理事会主席宣布论坛讨论结束。

关于“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主题的知名人士小组讨论

14. 理事会在 7 月 17 日第 29 次会议续会举行了关于“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主题的知名人士小组讨论。理事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南非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通过卫星作了基调讲话。

15.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同次会议上担任小组主持人，介绍了小组成员。发言的有：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副秘书长兼非洲特别任务特别顾问、美利坚合众国全国艺术和科学院院长

Bruce Alberts 和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会议主持人总结了发言情况。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讲话。

联合国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部长级高级别讨论

16. 理事会在 7 月 17 日第 29 次会议上,开始关于“联合国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主题的部长级高级别讨论。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理事会主席也作了开幕讲话。

17.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Sule Lamido、加纳经济规划和区域合作部长 Kwesi Nduom (代表非洲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Bagher Asadi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比利时国际发展合作和国务大臣 Eddy Boutmans (代表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其他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及属于欧洲经济区成员的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冰岛和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外交和合作部长 Mohamed Benaissa;德国联邦外交国务部长 Ludger Volmer;古巴政府事务部长 Ricardo Cabrisas Ruiz、克罗地亚外交部长 Tonino Picula;喀麦隆负责对外关系的国务部长 F. X. Ngoubeyou;瑞士发展与合作总干事 Walter Fust;白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 Alexander Sychov;南非通讯部长 Ivy Matsepe-Cassaburri;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 Alwi Shihab。会议暂停举行。

18. 在 7 月 27 日第 30 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发了言:加拿大主管拉丁美洲和非洲事务国务秘书 David Kilgour、布基纳法索总理负责经济发展的部长级代表 Anne Konate、丹麦发展合作大臣 Anita Bay Bundegaard、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S. A. Ordzhonikidze、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Hynek Kmonicek、突尼斯负责马格里布和非洲事务的外交部长国务秘书 Sadok Fayala、加纳经济规划和区域合作

部长 Kwesi Nduom、布隆迪规划、发展和重建部长 Leon Nimbona、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 Alfredo Luigi Mantica、莫桑比克外交部副部长 Frances Rodrigues、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常任秘书 Hassan Kibelloh、美利坚合众国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 Betty King、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原口幸一、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Bernd Niehaus、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Gelson Fonseca、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乔宗淮、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Jorge Luis Valdez Carrillo、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Anwarul Karim Chowdhury、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Victor Roriguez Cedeno、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Charles Ntwaagae、瑞典外交部负责发展合作、移民和庇护政策的国务大臣 Gun-Britt Andersson。

19. 在 7 月 18 日第 31 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发了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非洲部助理总干事、世界卫生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欧洲联盟委员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团长 Carlo Trojan、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主任、挪威国际发展国务大臣 Sigrun Moegedal、安道尔外交部 Juli Minoves -Triquell、乌干达外交国务部长 Amama-Mbabazi、罗马尼亚外交部中东和非洲司司长 Ionel Llie、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Gustavo Albin、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Savitri Kunadi、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Diarmuid Martin、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Eui-yong Chung、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合作副部长助理 Jean Claude Kamanda、尼泊尔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Murari Raj Sharma、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Munir Akram、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Fayza Aboulnaga、巴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Saeed Al-Faihani。

20. 在同次会议上,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工发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1. 也在同次会议上，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代表也发了言。

22. 在7月18日第32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发了言：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监测和评价司司长 Ibrahim Osman、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ohamed-Salah Dembri、纳米比亚规划委员会总干事 Saara Kuugongelwa、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axime Zafera、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Krzysztof Jakubowski、苏里南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I. Loemban-Tobing Klein、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Les Luck、肯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Amina C. Mohamed、卢森堡外交部合作与发展主任 Jean Feyder、保加利亚副外交部长 Vassiliy Takev。

23. 在同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也发了言。

24.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代表发了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工业、精神和文化促进组织、74年2月研究与文件中心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关于非洲公务人员章程的小组讨论

26. 理事会在7月19日第33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非洲公务人员章程”主题的小组讨论。理事会主席宣布小组讨论开幕。

27.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经济和公共行政司司长担任主持人。以下人士发了言：贝宁公务员制度和行政改革部长 Ousmane Batoko、摩洛哥公务员制度和行政改革部长 M'hammed Ei Khalifa 和纳米比亚总理 Hage G. Geingob。

28. 也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苏里南、苏丹和贝宁代表发了言。小组成员

回答了问题。主持人总结了发言。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 理事会在7月18日第32次会议上通过了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部长宣言草案（E/2001/L.20）。宣言通过后，主席提请理事会注意法文本翻译中的一些不妥之处，要求照英文文本改正。理事会主席作了结论讲话。宣言文本如下：

主席提交的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

联合国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1. 我们，参加2001年7月16日至18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审议了“联合国在支持非洲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中的作用”的主题，通过了下列宣言。

“2.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近年来联合国的各种倡议和会议将本地区所置的优先地位，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²中对于要满足本大陆的特殊需要的强调。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我们将支持巩固非洲的民主以及协助非洲争取持久和平、消灭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斗争，从而使非洲进入世界经济的主流。因此，我们决心：

(a) 全力支持非洲新兴民主国家的政治结构和体制结构；

(b) 鼓励和保持预防冲突和促进政治稳定的区域和次区域的机制，以及确保为在本大陆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可靠的资源流入；

(c) 采取特殊措施应付非洲国家消灭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其中包括取消债务、改善市场准入、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技术转让等挑战；

(d) 帮助非洲国家建立其处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艾滋病）流行病以及其他传染病传播的能力。

“3. 我们呼吁大会改善就实施《千年宣言》以及重大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对非洲作出的承诺的评估和监测进程，以及要求理事会在这个进程中充分发挥其作用。

“4. 我们认识到过去二十年里非洲各国通过实施经济和政治改革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并且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对于这些努力的支助。非洲各国仍然面临多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的挑战。我们还认识到必须促进妇女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其中包括确保她们参与非洲各国和政治和经济生活。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加强注意儿童的权利和福利，特别是他们的健康和教育。

“5. 我们欢迎非洲各国领袖们为发展一个为非洲所拥有和非洲所领导的，实现非洲大陆可持续发展的行动框架的领导努力，并且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最近于 2001 年 7 月在卢萨卡召开的第三十七次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新非洲倡议》。在这方面，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需要的措施来确保联合国系统对于《倡议》作出有效而协调的回应。我们认可非洲各国家首脑所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议怎样最好地支持《倡议》的号召。

“6. 我们深信，联合国系统具有独特的地位，在支助非洲的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帮助创造一种在非洲和国际社会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公民社会之间建立起富有成效和互利的伙伴关系的势头。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联合国通过其在非洲的发展活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注意到，虽然联合国组织已经在这个领域中，特别是在消灭贫困方面从事了许多活动，但是结果并不总是尽如人意。

“7. 为了使联合国系统能有效地支持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我们认为下面几点是关键性的：

“和平与发展相结合

“8. 我们认识到，和平、民主、促进善政的国家努力、尊重一切国际上承认的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非洲可持续发展之间具有重大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将支持消灭贫困和发展的经济增长置于预防冲突的战略的核心。所有的参与者应该有一种协调的和综合的方法，以便支持这种经济增长、重建和复苏、缔造和平、促进善政的国家努力和加强法治。为了确保这些联系得以落实，我们呼吁联合国做下列事情：

(a) 动员政治支持和资源，通过加强与非洲各国政府、双边捐助者、布雷顿森林各机构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公民社会组织来实施联合国的各种消灭贫困的倡议和为非洲制定的各种方案；

(b) 加强非洲各国政府在消灭贫困的战略的经济和社会方面建立联系的能力，并且在此种战略产生之前和之后协助进行监督和分析。

(c) 支持非洲各国家促进有利于穷人和性别敏感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通过微型财政、基于社区的发展、权力下放、企业发展、食品保障计划、充足的营养和土地保有权为穷人、妇女和青年创造就业和创收的机会的政策。在这方面，要加强“非洲就业”方案。

(d) 将缔造和平、紧急援助和长期发展支持措施结合起来，成为一个对于特殊的发展情势的综合和连贯的回应，特别关心流离失散的人、回到原籍国的难民以及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销毁包括危害人员的地雷在内的武器问题、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社区和解问题、加强和重建民主机构和其他机构问题、环境退化和保护问题，以及重建经济、社会和有形基础设施问题，以确保在总部和实地都考虑到发展的方面；

(e) 探索可能通过利用现有的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建立次区域联合国协调能力的可能性，这种协调将协助联合国系统确立综合性的政策和战略，确保各种活动的相互配合以及向国家和次区域的缔造和平的努力和倡议提供支持，在此同时支持次区域的整合，并且为此目的，请求秘书长就建立此种能力的成本效率最高和最有效的途径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9. 我们认识到成功地缔造和平和预防冲突的基本职责落在各国政府的肩上，而且取决于各有关国家政府与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一切国际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双边捐助者、其他国家，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与私营部门的有效合作，因此我们号召所有的合作伙伴积极参加努力，以便确保要达到的干预协调有序，以增强其在国家和次区域级别的影响。

“10. 我们回顾大会第 55/217 号决议，其中要求理事会考虑设立一个关于从冲突中脱身的国家的特设咨询小组，评估它们的人道主义和经济的需求，以及详细制定一项以将救济纳入发展作为开端的长期的支持实施方案。在这方面，我们请求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且在考虑到这些意见情况下，提出一项载有关于这样一个咨询小组的任务、组成和工作模式的建议的报告，于 2002 年第一季度内由理事会审议。

“人力资本的发展

“11. 我们还深深关切，非洲扭转其人力资本发展水平很低现象的努力受到每况愈下的健康危机的严重挑战，这些健康危机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等。我们欢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和联合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成果，并且呼吁付诸实施，支持非洲在这个领域中的努力，其中包括需要通过设立一项全球性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健康基

金等方式慷慨捐助同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进行的斗争。

“12. 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多个部门造成的影响，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将艾滋病预防纳入活动主流的基金、计(规)划署以及机构将艾滋病预防纳入活动主流，特别注重拟定和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照料、支持及治疗的国家综合战备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我们还敦促相关组织在对付影响到该区域的疟疾、结核病以及其他主要疾病的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方面提供协助。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处理疟疾的抗药性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还鼓励“减少疟疾运动”的利害相关者推广其成功经验。我们还对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表示欢迎，并对卫生部门正在执行中的政府方案以及在该部门结成的其它公私伙伴关系表示欢迎。

“13. 我们高度重视人人接受初等教育这一目标的实现，重视到 2005 年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方面的男女差别，并到 2015 年实现教育方面的男女平等，重点是执行诸如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等相关行动，确保女童能够充分、平等地接受和完成高质量的基础教育。我们深信，为了使非洲国家能够达到教育方面的国际发展目标，并在同时开发全球新的知识经济所需的技巧，应当采取新的、创新措施。因此，我们鼓励：

(a) 在入学率低的非洲国家执行成功的联合国方案，如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食物助学”方案，以确保儿童尤其是女童能够入学，并且完成学业；

(b) 执行《达喀尔人人享有教育行动框架》，并向非洲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以便落实《人人享有教育行动框架》，将该框架纳入非洲国家的国家发展和除贫战略，并酌情将其纳入全部门方案及其消灭贫困战略文件；

(c) 扩充次区域能力培训方案，并提倡在区域一级提供专门的教学培训，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和利用资源；

(d) 共同努力，便利以快速、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开发人力资本，具体做法是：在培训、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教育，包括远程教育、技术、职业及高等教育等方面，以创新和切实有效的方式更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e) 协助非洲国家审查人力资本开发能力需求，并为满足这些需求制订战略，以实现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对迄今为止为在非洲培养此种能力而作的努力进行评估。

“14. 我们还鼓励所有合作伙伴向得到联合国协助的网络和示范中心以及其它相关的网络和中心提供支持，并敦促它们向私营企业提供奖励，以便利将技术转让给非洲国家，并协助开发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环境与发展

“15. 我们认识到应把对环境的关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支助政策，强调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和管理资源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还认识到，有必要以相互关联和相互支持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农业与粮食安全

“16. 我们确认，农业、提高粮食产量、获取食物、农产品多样化和农村发展与加强粮食安全之间存在着极为重要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强烈呼吁：

(a) 非洲国家在努力防治土地退化、干旱及荒漠化方面加强有关措施，同时，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向非洲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并通过公营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来提供此种援助；

(b) 联合国系统加快开展所有与水有关的业务活动，以改善家庭和农业用水状况；

(c) 支持并推广由联合国系统负责协调并进行的成功的作法，包括为抗旱主要作物研究项目，如“非洲新稻米”研究项目以及控制采蝇项目等提供支持；

(d) 联合国系统提倡遵守促进粮食安全的贸易规则，包括提倡农产品得到公正的市场准入，以及执行《关于就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决定》；³

(e) 在筹集国内和外部资源方面适当重视农业和农村发展，包括提供基础设施，以及酌情将粮食、农业和农村发展等问题纳入减灾战略文件；

(f) 提倡采取措施增加粮食生产，并增加对粮食、土地、信贷及技术的获取；

(g) 支持政府设法酌情审查其正得到执行的国家粮食安全政策，以期填补空白，找出并消除障碍，并采取恰当措施；

(h) 重申到 2015 年将处于饥饿状态的人口减少一半这一目标，并将这项目标作为非洲消灭贫困方案和相关行动的一部分。

“非洲经济的多样化

“17. 我们认识到，提高经济的多样化程度和增强经济的竞争力，可在促进非洲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灭贫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呼吁：

(a) 为制造业、服务业以及其它部门的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包括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以增加生产和贸易价值，包括加工该区域的初级商品，并逐步发展以具有更高增值价值的资源为基础的工业；

(b) 进一步支持非洲的工业化战略的执行，特别是为非洲工业化联盟提供支持；

(c) 提倡制造业和农业之间建立切实有效的联系，以便恰当地利用工农业面临的发展机遇；

(d) 进一步采取行动处理交易费用高这一问题。

“筹集发展资源

“18. 我们严重关注的是，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多数非洲国家将无法实现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重申的目标。为此，需要紧急筹集国内和外部资源，只有这样，非洲国家才能扭转贫困状况日益严重这一趋势。因此，联合国系统应当：

(a) 在得到请求的前提下就筹集国内资源和吸引外国投资的恰当的国内战略提供政策咨询意见，例如，在改进税收、改进储蓄与投资之间的中介活动，设法鼓励外逃资本返回等领域提供咨询，同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关键机构；协助建立能力，吸引本国和外国投资者，并为其提供服务；改进公共财政管理，打击公营和私营部门的腐败现象等；

(b) 加强非洲国家监测和管理债务的能力；

(c) 在得到请求之后协助非洲国家政府扩大经济的正式部门，以便提高经济增长幅度，扩大课税基础；

(d) 拟订联合方案，协助非洲国家制订和执行能够扩大贸易、增加出口收入的国家及次区域多样化战略；

(e) 支持非洲国家努力消除供应方面面临的限制因素，并在这方面为加强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提高非洲国家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程度出力，同时，尤其注重通过执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相关技术援助综合框架》，帮助非洲国家达到国际商定的技术标准。帮助非洲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便能够切实参与任何多边贸易谈判，并缓解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方面的担忧；

(f) 扩大与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结成的伙伴关系网络，以确保为消灭贫困方案提供额外经

费。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这些额外经费对官方发展援助起着补充作用，但不能替代官方发展援助；

(g) 酌情协助非洲国家增强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开发援助的吸收能力。

“19.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系统扩大发展资源的行动若要最大限度地取得效果，就必须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界的支持。我们还认识到，虽然一种有利的环境、善政、稳妥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对公共收支予以有效管理就筹集地方资源而言具有积极的效果，但外部融资，尤其是官方发展援助对于非洲国家来说依然是实现国际发展目标的关键资金来源。因此，我们呼吁：

(a) 发达国家加强努力，尽快满足已同意的将国民生产总值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和将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专门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慷慨的发展援助，其中包括向联合国各项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用于非洲国家可持续发展，尤其是消灭贫困方案的核心资源提供自愿捐款；

(b) 所有发展伙伴有效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并改进这一提供的协调工作；

(c) 落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不附带条件援助的建议；

(d) 根据需要，对符合资格的非洲国家通过新的和追加资源，全面、迅速和有效地落实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的倡议，并由符合资格加入这一倡议的国家采取所需要的政策措施，同时强调在把握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资格标准方面采取灵活态度，尤其是对于冲突结束后的国家继续采取灵活态度的重要性；

(e) 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内涵，加速非洲国家融入世界经济并从中受益，其中包括改进并确

保优惠和有效的市场准入，鼓励采取行动，加强非洲经济的多样化，其目标是提高收入的可预测性，增加经济安全，消除贫困和增加国内储蓄；

(f) 在国际发展融资会议上应特别注意非洲的特殊需要，帮助该地区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非洲发展援助的协调与配合”

“20. 我们欢迎发展界近来强调需要协调各项工作以加强发展援助的效果，尤其是加强消除贫穷活动的效果。联合国在加强支持国家计划和方案的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活动的协调与配合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为了更有效地发挥这一作用，秘书长应确保对联合国的所有方案和活动加以协调，以便减少有关非洲的业务活动的交易成本。联合国可通过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协调：

(a) 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加速并协调方案编制周期，以及统一和简化各项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采用的规则和程序；

(b)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凡在适宜情况下，象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在全球一级和实地一级所有效显示的那样，采用联合方案；

(c) 加强现有的各种协调框架，例如共同国别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之间的互补性，鼓励联合国和世界银行根据各自的能力、职权范围和相对优势，在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加强合作，并使合作系统化。

“21. 联合国为加强其本身的协调效率以及加强所有伙伴在实地工作中的效果，应鼓励：

(a) 双边捐助方更积极地参与实地一级的协调，尤其是利用联合国的共同国别评估作为促进政策一致性的一种方法，参加合并精简的专题小组；

(b) 所有其它非联合国伙伴，包括双边和多边伙伴，都做出努力，协调落实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长期和全面计划和方案方面的倡议和/或发展合作活动。

“22. 我们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调整）重新确定联合国系统在非洲业务活动的方向，支持以非洲为主导的区域行动，确保这类活动同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更好地协调。为了支持和加强非洲国家在援助协调方面的指导作用，秘书长应：

(a) 确保全系统提供支持，加强地方能力和体制，以更好地筹措和协调发展援助；

(b) 促进在总部、区域和次区域及国家一级各机构间更得力的协调，同时让参与区域和亚区域方案的其它伙伴，尤其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一道更密切地开展工作；

(c) 鼓励政策和其它发展伙伴基于国家发展战略，尤其是利用部门通盘做法，协调和统一发展活动；

(d) 确保联合国的政策和业务活动如《千年宣言》第七节所重申的，统一在和平与发展相结合的框架之下。

“发展伙伴关系”

“23. 我们相信，公——私伙伴关系可带来更多的技术资源和财力，支持非洲在卫生、教育、科技发展方面的活动。因而我们敦促联合国各组织扩大与全球公民社会，其中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我们还呼吁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支持上述优先领域，特别是运输、能源供应、信息和通讯这类基础设施。关于后者，可敦促联合国信息和通讯技术工作队与八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数字机会工作队支持非洲缩小数字鸿沟的努力，其中包括酌情筹措资源的努力。

“24. 我们呼吁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并在这方面指出，尤其关键的是加强这一合作，使其发挥最大效益，在信息和通讯技术、教育、专业培训、卫生和能力建设领域为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5. 我们欢迎八国集团与非洲代表之间的对话，其中包括最高级别的对话，并邀请八国集团保持这一对话，以确保能够对这一地区面临的挑战经常给予应有的关注。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26. 我们认为，订于 2002 年 9 月举行的《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最后审评的筹备进程，为评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支持非洲的优先项目，其中包括全面审查关于非洲的各项活动，提供了一次机会。大会在对这一最后审查作出审

议时应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对联合国支持非洲优先项目和活动的效果作出改进，同时铭记秘书长 1998 年关于非洲冲突的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我们还请秘书长审查秘书处一级负责后续活动的组织结构。”

注

¹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3 号》(E/2001/33)。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见“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国际法律资料》，第 33 卷（1994 年）。

第四章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理事会在 2001 年 7 月 5 日、6 日、9 日和 10 日第 16 至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问题（议程项目 3）。讨论情况见 E/2000/SR.16-21。关于业务活动的高级别会议于 7 月 5 日和 6 日第 16 至 18 次会议举行。7 月 19 日第 19 和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中国联合国系统国家工作队进行了非正式对话。7 月 6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主管进行了非正式对话。7 月 5 日和 10 日第 16、17 次和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以下问题：关于执行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的报告。

2. 理事会在 7 月 10 日第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问题：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1/SR.21）。

A. 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3. 理事会在 7 月 5 日和 10 日第 16、17 和 21 次会议上讨论了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问题（议程项目 3(a)）（见 E/2001/SR.16、17 和 21）。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多年筹资框架的执行进度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评价的报告：

(一) 主要报告：(A/56/70-E/2001/58)；

(二) 增编：1999 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 (A/56/70/Add.1-E/2001/58/Add.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 (E/2001/66)；

(c) 各基金和方案寻求理事会指导的问题简明综合清单 (E/2000/CRP.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a) 下通过了第 2001/1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5. 7 月 10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哥斯达黎加）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E/2001/L.17）。

6.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1 号决议。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报告

7. 理事会 7 月 10 日第 21 次会议讨论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报告（议程项目 3(b)）（见 E/2001/SR.21）。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E/2001/10)；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 2001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的报告 (E/2001/34 (第一部分))；¹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E/2001/20)；

(d)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1 年会议的报告 (E/2001/36)；²

(e)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2000 年年度报告 (E/2001/47)；

(f)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年度会议报告摘要 (E/2001/L.12)；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DP/2001/11);³

(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年度会议的报告 (DP/2001/2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b) 下通过了第 2001/226 号决定。

理事会就项目 3(b) 审议的文件

9. 理事会在 7 月 10 日第 21 次会议上, 根据主席的建议, 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3(b) 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0/226 号决定。

C.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10. 理事会在 7 月 10 日第 21 次会议上讨论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问题 (议程项目 3(c)) (见

E/2001/SR.21)。理事会收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TCDC/1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c) 下通过了第 2001/227 号决定。

理事会就项目 3(c) 下提出的文件的审议

12. 理事会在 7 月 10 日第 21 次会议上, 根据主席的建议, 注意到在项目 3(c) 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1/227 号决定。

注

¹ 将作为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补编第 14 号》(E/2001/34/Rev.1)。

² 同上, 《补编第 16 号》(E/2001/36)。

³ 同上, 《补编第 15 号》(E/2001/15)。

第五章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 活动：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 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 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

1. 理事会在7月2日至4日第10至15次会议上讨论了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以下主题的政策和活动：“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议程项目4）。讨论情况见E/2001/SR.10-1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01年6月1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1年3月15日至17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通过电子政府促进民主和发展第三届全球论坛的结论和建议（A/56/86-E/2001/79）；

(b) 2001年7月2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1年4月19日和20日在北京举行的网络经济与经济治理国际研讨会、2001年4月23日和24日在中国宁波举行的政府与电子商务发展国际专题讨论会和2001年5月24日至26日在上海举行的第二届亚太区域城市信息化高级别论坛的结论和建议（A/56/211-E/2001/103）；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2001/59）；

(d)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E/2001/91）；

2. 理事会在7月2日第10次会议上，开始审议其协调部分。

3. 理事会在7月3日第13次会议上，举行关于“联合国——与私营部门在促进获取知识用于发展方面的伙伴关系：潜力、现状和前景”议题的小组讨论。与会者有：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就业报告小组代理组长，

国际电信联盟副秘书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信息社会司司长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特别代表。

4. 理事会在7月4日第14次会议上，举行关于“联合国——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迎接发展方面的挑战”议题的第二次小组讨论。与会者有：全球儿童疫苗基金主席，Jacques-Francois Martin，联合国信息技术处联合国志愿人员电子志愿股协调员和Alcatel(中东、非洲和印度)市场发展商业发展经理Jean-Marie Blanchard。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4下通过第2001/1号商定结论。

第2001/1号商定结论

6. 7月4日第1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弗朗西斯科·塞沙斯·达科斯塔(葡萄牙)介绍了关于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草案（E/2001/L.16）。

7. 理事会同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下的报告和根据非正式协商通过了商定结论草案。全文如下：

“第2001/1号商定结论”

“1. 理事会在其协调部分审议了“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的主题。理事会指出，大会将根据2000年12月21日第55/215号大会决议，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适当的政府间磋商中审议增进联合国和所有有关的伙伴，特别的和私营部门合作的方式方法。

在这方面，理事会的审议可以作为对于即将举行的大会磋商的一种投入。理事会的审议进一步帮助推进了其 2000 年部长声明所开始的工作。¹ 它审视了联合国系统在协助会员国驾驭潜在的知识和技术以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² 的发展目标、国际发展指标及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并且查明了提高这些活动的效力的方法，特别是通过与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的方法。在这方面，理事会对于在新成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的框架内所进行的活动潜力和重要性表示欢迎。

“2. 对于技术转让和更好的获取知识的需求产生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虽然知识和技术发展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性的决定因素，但是知识和从知识得出的技术却高度集中在有限的几个国家里。世界上大部分人口仍然生活在贫穷之中，许多人还没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的全部好处。这种现实使得不少国家，尤其是发展中世界的国家，面临技术依赖和对技术和知识产品和服务的垄断性定价，有时还不得不将不适当的技术解决办法应用到它们独特的问题堆上。

“3. 技术转让应该适合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要以及它们的发展政策，其中包括终身、非正式和远距离教育的政策；培训教育者的政策；创立地方内容的政策；电子商务的政策；电视医疗的政策；在线行政程序的政策；促进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以及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的政策。

“4. 在此同时，由于各种原因，其中包括可获取性的问题，在公共领域有相当大的一批知识没有为发展中国家所充分得益。需要进行慎重的努力以使发展中国家能更有效地获取这种技术和得到技术转让。

“5. 技术正在突飞猛进地发展。仅举数例，如信息和通信技术、生物技术和物质科学等领域的

新的进展，正在进一步增进已经十分巨大的通过技术发展的“相互超越”的阶段大大推进发展的潜力。然而，目前这种巨大的潜力还没有予以适当驾驭，因此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人民有受到进一步边缘化的威胁。找到有效和创新的方式来使得这种潜力为所有人的发展服务的迫切需要，应该贯穿在联合国系统在技术转让和提供获取技术方面的工作中。需要将信息和通信技术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整体优先事项和社会经济结构这样一个更加广泛的范围中加以考虑。信息和通信技术也可以促进加强妇女的权力，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在这方面，必须借鉴和进一步发展那些已经实施信息和通信技术规划的国家和社会的最好做法和获取的经验教训。发达国家应该分享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它们自己的经济中促进和设立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经验，以避免犯错误，获取最大限度的利益。

“6. 理事会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通过的倡议，即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与进行通过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来促进发展的工作的其它机构建立伙伴关系。这些倡议集中于若干领域，诸如通过利用新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技术来发展知识和技术的转让网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及协助它们创立有助于吸收、改适和利用知识和技术的政策环境。

“7. 理事会认识到，由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 and 不断变化的信息经济，从原则上说，现在知识比人类历史上的任何时期都要容易获取。但是，在获取知识方面还有许许多多的限制，这些限制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这些限制阻碍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公民、科学工作者和研究机构获取知识，是能够而且应该加以克服的。在这方面，必须查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改进有效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方式方法。有关的政策和方法必须包括处理经费、技术和能力限制的问题，透明的法律和规章框架的必要性以及根据互相商定的给予发展中国家减让、优惠和有利

的条件进行知识和技术的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这种合作要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联合国在这个工作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除其他之外，这种作用包括在通过包括私营部门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最大限度地获取它们可以从信息和通信技术得到的利益的方面。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即将召开的关于信息社会的世界高峰会议，这次会议将分两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于 2003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阶段于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

“8. 国际贸易和外国投资及国际合作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知识和技术的一些主要的渠道。国际贸易中一个新的、正在兴起的方面是电子商务和金融、生产和供应者的一体化网络的成长。它们具有促进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和金融的潜力，但在此同时，明显必须防止这些网络渐渐变成一种阻碍许多发展中国家进入的新的障碍，因为这些国家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来确保联网，以及缺乏有效参与电子商务和金融交易所需要的人力和机构能力。

“9. 全球性的可持续发展除其他之外，要求加速知识和技术转让，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转让，尤其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为了在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分割”及促进获取和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确立透明和稳定的法律框架和规章框架及制订良好的政策也具有突出的重要意义。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实现新的可能性，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来克服电信、运输、物流和海关运转等基础设施的瓶颈现象。理事会号召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在它们目前的授权范围内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金融援助放到高度优先的位置上，帮助它们克服这些障碍，建立适当的透明和稳定的法律和规章框架，这是促进在发展中国家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市场的一个先决条件。联合国系统和应该考虑到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定需要。

“10. 理事会欢迎设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这是目的在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弥合数字分割方面的作用的一个重大实际步骤。为了增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发展方面的影响，需要有效和有意义的合作努力。这种努力应当包括技术转让，特别是根据互相商定的减让和优惠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尤其是转让有关以知识为基础的部门的技术；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动员一切公营和私营来源的资源；以及促进能力建设。在通信技术工作队的倡议下，联合国将使得弥合全球性的数字分割、培育数字机会并且以此稳固地使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所有人的发展服务等努力有了一种真正的全球性的规模。工作队所声明的目标是为联合国协助制定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战略及将这些技术用于为发展服务的作用提供全面领导，以及在与所有的利益攸关者和会员国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建立联合国系统、私营产业和金融信托机构和基金、捐助者、方案国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理事会强调必须在区域和全球层次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与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倡议之间的连贯性和互补性。理事会认识到在联合国内部进行有效协调的重要性。理事会还强调，工作队应该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已有的专门技能的基础上进行发展，其中包括科学技术用于发展委员会及其工作，并且请求秘书长将科学技术用于发展委员会纳入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系统内协调。理事会号召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它们目前的授权范围内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全力支持工作队，其中包括通过以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方式进行支持。

“11. 理事会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的建立，是由于认识到存在着日益扩大的数字分割以及认识到必须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为了克服这个差距，要求有政府、多边机构、捐助群体、私营部门、公民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都来参加的有效和有意义的合作努力，以便增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影响。

“12. 理事会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中的私营部门在产生经济增长、就业和创造财富的技术革新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也是技术革新的一个基本来源。私营部门除其他之外，在真正的合伙关系中拥有对使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资金和技术资源。单靠市场力量不足以使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发展服务。

“13. 理事会号召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技术转让和使得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获取知识方面的催化作用。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是加强这种作用的有效途径之一。为了这个目的，要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和推进它们在下列各方面的努力：

(a) 支持国家和地区整合国家方案，把使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发展服务纳入国家战略和区域战略的努力，这些战略是在国家优先事项的基础上和这类战略属国家所有的原则上所确定和实施的；

(b) 支持国家技术发展努力，这些努力的目的在于通过结构适当的国际援助来加强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及发展能力，以及改进技术转让、融合和传播的吸收能力；

(c) 改进包括联合国各区域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个别组织所发展的知识网络之间的协调、互补和相互联系；

(d) 支持最近设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将它作为一个框架和方法，可以在此范围内进行查明、评估、转让、改适和后转让知识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预期结果，在此同时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与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倡议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e) 确保指导这些伙伴关系和安排的原则和方法应该建立在联合国发展目标的坚实基础上。在不在伙伴关系协议中施加任何硬性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各机构对于伙伴关系应该继续坚持一种共同的原则性的方法，其中包括下列原则：共同的宗旨、透明性、不给予与联合国合伙的任何实体任何不公平的好处，以及一般而言不

牺牲联合国系统的独立性和中立性，具体而言不牺牲联合国机构的独立性和中立性；

(f) 根据请求，协助各发展中国家政府建立将促进成功地获取、改适和利用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法律框架和机构框架；

(g) 通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和共同制定方案以及促进在它们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在教育、机构能力建设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力资源的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和项目；

(h) 支持国家为建立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的努力；

(i)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区域机构建立适合它们的特定情况和需求的要求的地方、国家和区域伙伴关系网络；

(j) 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商会及其它商业和工业机构之间达成伙伴关系的安排，以便协助传播包括技能和专门知识、管理实践及利用新的管理工具方面的最好做法和机构合作；

(k) 鼓励私营部门接受和实施良好公司公民身份的原则，即遵守国家法律和规章，将社会价值和责任结合进以利润刺激为前提的行为和方针；

(l) 与其它伙伴合作，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设计将会提高它们从知识和技术转让获益的能力的特别方案；

(m) 向发展中国家的公民社会机构，特别是它们的中小型企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协助，以使它们能充分参与与联合国系统和工业化国家伙伴建立的伙伴关系；

(n) 发展从知识和技术转让伙伴关系的实绩的角度，特别是从它们有关达到合伙各方所确定的特定社会经济目的和目标的角度进行监督、测量和评价其效力的机制和工具。”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A/55/3/Rev.1)，第三章，第17段。

² 大会第55/2号决议。

第六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理事会在 2001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第 22 至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议程项目 5）。讨论情况见 E/2001/SR.22-26。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56/95-E/2001/85）。

2. 理事会在 7 月 11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防备自然灾害和因应措施的小组讨论会，下列小组成员参加了讨论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兼秘书长关于大非洲之角旱灾问题特使、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Christopher Lamb）、联合国萨尔瓦多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蒙古驻地协调员。

3. 理事会在 7 月 11 日第 25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针对具有特殊需要群体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小组讨论会，下列小组成员参加了讨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Jean-Danie Tauxe）和联合国阿富汗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就项目 5 审议的文件

4. 理事会在 7 月 13 日第 26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了项目 5 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1/228 号决定。

副主席的摘要

5. 2001 年 7 月 13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米哈伊尔·韦赫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副主席的摘要。

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将摘要列入理事会的报告。全文如下：

“副主席的摘要

“1. 我对于负责编写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第四次编写这部分）感

到非常高兴和荣幸。我要向理事会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及理事会其他成员表示我最高的敬意，他们真诚的努力和强烈的合作精神在使这个人道主义事务部分获得成功起了重要的作用。我也非常感谢各主要集团主席及其成员给我的合作，他们也对这个部分的成功作出了贡献。我也要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其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并感谢紧急救济协调员的积极参加，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支持和积极参加。

“2.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是以我根据理事会第 2001/206 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而向理事会提出的决定为准，其中列出了这个部分的工作安排。

“一. 报告概览

“3. 这个部分开头是说明秘书长的报告（A/56/95-E/2001/85）。在通过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十周年之时，该报告对在过去十年人道主义环境的改变及其后的发展和挑战提出总的看法。它特别注意在去年发生的主要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状况危机，以及联合国对它们的回应。

“4. 该报告郑重指出在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限制。它审查了根据大概第 46/182 号决议确立的手段和机制：紧急救济协调员、中央应急循环基金、联合呼吁程序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报告特别强调区域、全国和地方行动者的协调和回应作用，以及同政府和地方社区建立伙伴关系。它强调了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协调来因应灾害和紧急状况的重要性及使私人部门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潜力。报告着重指出在因应紧急状况方面必须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政治、维持和平、人权和发展各方面。报告说明了在因应危机及在预警、预防和准备等重要领域信息管理的关键作用。

“5. 报告详述了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一些关键挑战，特别是工作人员的进出、安全和保障，“战时经济”的存在。审议制裁体制方面的发展及促进在救济和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更多联系的必要性。它最后提到需要更多财政支持，并提出具体建议供会员国支持。

“二. 一般性辩论摘要

“6.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欢迎它是供理事会进行讨论的一个有用和全面的框架。各代表团都指出 2001 年是通过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十周年，这项决议被认为是国际社会在努力提高因应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方面的一个里程碑。会员国重申了根据这项决议制订的指导原则和手段与机制的重要性。尽管在过去十年期间人道主义环境发生了变化，该决议仍然是人道主义行动的一个极重要框架。

“7. 许多代表团提到理事会在人道主义援助的协商和维持各个单独部分方面向联合国提供指导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表示最好在 2001 年看到商定结论，还强调这不应创下先例，还说它们期望在 2002 年拟订商定结论。

“8. 各国代表团热烈欢迎大岛贤三先生担任紧急救济协调员的职务，并表示将大力支持他的职务。许多代表团也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积极从事谈判，以接触弱势人口。

“9. 代表团表示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的工作，同时要求机构间常委会在其议事方面更公开和透明。特别是有几个代表团呼吁机构间常委会全年就它处理的问题经常举办非正式的简报，一些代表团尤其欢迎联合国、红十字运动和机构间常委会代表的其他组织间的伙伴关系，并且提议使它进一步扩大，将更多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内。

“10. 各国代表团对于联合国人道主义的活动经费严重缺乏表示严重关切。所有代表团同意应该给联合呼吁程序更多支持。一些代表团认为该程序应更加包容，应包括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许多代表团关切地指出不同地点的危机之间筹款数量不均衡，一些代表团指出这是在资金缺乏与世界舞台上得不到注意或媒体关注之间必然的结果。一些代表团还提到在各部门间经费筹措的不均，并且指出多边筹款下降的影响，包括它对方案的交付和协调的限制。许多代表团虽然注意到通过双边和其他方法筹到的资金已经增加，但指出多边筹款不应减少。大部分代表团承认联合呼吁程序的编制和提出已有重要的改进，但强调需要更多改进，特别是在战略规划、优先事项的确定和监测等领域。它们还非常强调应把长期观点纳入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规划和因应。它们再三强调必须建立机制，以便为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筹措经费，以维持人道主义的成果，本着类似的精神，若干代表团虽然敦促对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增加支持，但强调这样做不应牺牲发展资金。也不应或从那里取得经费。

“11. 各国代表团还承认中央紧急循环基金机制的价值，虽然一些代表团指出它未被充分利用，可以提高它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敦促积极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即扩大利用中央紧急循环基金，将对自然灾害、拖延的紧急状况和工作人员安全的援助包括在内。

“12. 各国代表团对加强这个领域的协调机制表示了一般性的意见，并且承认必须集合这个领域的各种机构和业务伙伴。一些代表团指出到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所起到的重要作用，认为如果能找到合适人选，则这两个职位可以合并。许多代表团强调根据清楚界定的程序从一群有能力的候选人当中及时任命人道主义协调员的重要。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如果情势改变，需要不同的技能，则必须更换驻地协调员。其他代

代表团认为，在适当环境下应考虑其他模式，诸如带头机构模式。

“13. 在人道主义危机本身方面，差不多所有代表团都严重注意自然灾害数目和影响的增加。一般的共识是，鉴于人们越来越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伤害，特别是那些易遭到灾害的人，必须更优先关注自然灾害。常被提到的是，自然灾害的影响不必如此巨大，因为如果有应急计划、预警、准备和迅速因应，则可以使损害减轻很多。几个代表团强调贫穷和缺乏发展与今天的大部分灾害引起的压倒性损害之间的关系。它们再三强调，发展是减轻灾害影响的真正解决方法，但在紧急阶段之前、期间和之后可以做更多的工作。

“14. 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一致认为必须加强防备和因应灾害的能力，特别是在区域、全国和地方各级。它们举出了几个例子，说明在区域或全国的迅速因应帮助挽救了生命和减少那些受影响的人数或影响的严重性。几个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救灾协调）工作队及区域救灾咨询员提供的援助，并根据最近汲取的经验教训支持扩大这两个机制，特别是它们欢迎为加勒比区成立一个区域救灾协调工作队及派遣区域救灾咨询员到中美和南部非洲。

“15. 各国代表团还再三提到制订紧急人道主义反应的标准，特别是针对搜集和救援工作。许多代表团对于会员国间旨在拟订关于国际都市搜索和救援工作的法律框架而进行的不断讨论表示了意见。许多支持这个正在得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支持的进程，并且建议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一些代表团具体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些讨论的进展的更详细报告。其他代表团说它们非常关心地注意事情的发展。有个代表团虽然同意共同标准的想法，但不同意这些标准应成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的一部分。然而，差不多所有代表团都表示感谢国际搜索和救援咨询小组的工作。

“16. 各国代表团虽然称赞联合国迄今已提供的援助和为了加强协调已做出的努力，但一致提及仍存在的挑战。特别是，所有代表团重申能够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弱势人口的重要，许多代表团指出，做这件事必须根据中立、不偏不倚和人性的原则。所有代表团确认，援助和保护在其领土上的人民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该国在履行这项责任时应遵守本国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许多代表团说，应在有关国家的要求和同意下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然而，有个代表团指出，在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存在时，必须以“不漠视”原则补充不干预原则。许多代表团强调，有效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送达弱势人口，需要会员国的政治意志。

“17. 各国代表团的共识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颠沛流离是主要的人道主义问题之一，这个问题的规模越来越大。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差不多是难民的两倍。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所有代表团确认并强调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但也指出许多国内流离失所者危机需要国际人道主义界的援助。各国代表团广泛确认和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协调这个领域的工作的作用。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内成立一个小型的非业务股，如秘书长赞同并在其报告中指出的，该股将同负责的业务机构密切合作。一些代表团指出，该股也应该补充秘书长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工作。

“18. 一些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参加审议人道主义问题，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冲突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但是，其他代表团警告，仍应清楚区别人道主义活动和维持和平活动，而且人道主义议程不应包括在其他问题内。

“19. 所有代表团欢迎正在注意到紧急援助有特殊需要的群体问题。许多代表团强调不应只

把这些群体看作是脆弱的，也应该认为它们可能对有效和目标明确的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恢复进程作出贡献。特别是，各国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人道主义援助的性别层面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活动中。它们着重指出妇女在帮助促进和平、安全和人权的作用的重要性，并且要求对从事这些活动的妇女团体给予更多支持。

“20. 所有代表团指出儿童是一切紧急情况的主要受害者。它们对冲突中的儿童，包括对儿童兵人数越来越多以及对女孩遭到性暴力表示特别关切。许多代表团要求在设计和执行援助方案时要考虑到儿童。一些会员国敦促批准《儿童权利公约》² 各项任择议定书。¹

“21. 一些代表团对在被占领领土上阿拉伯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表示关切，并且强调在满足受影响人民的需要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

“22. 最后，但绝非最不重要的，所有代表团异常重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事实上，一些代表团认为早就该更加重视这个问题。它们对于在人道主义活动过程中已造成无法接受的众多人数丧生表示了真正关切，认为必须坚决解决这个问题。许多代表团提及联合国负有道义责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保护和保障，指出了实现这点的必要措施，如安全协调、训练和较好的沟通，应有足够和持续的经费。许多代表团希望看到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扩大到所有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工作人员，并表示它们将致力于实现此事。一些代表团还提到会员国有责任保护在其领土上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逮捕和惩罚攻击他们的人。

“三. 小组讨论摘要

“1. 防备自然灾害和因应措施

“23. 小组讨论由粮食计划署行政首长主持，她还以秘书长非洲之角特使的身份提出关于该

区域旱灾期间情况的个案研究。她的说明说明了旱灾的巨大影响，指出其周期特性和影响的人数数以百万计。她着重指出接触到受影响的人民和在救济活动的所有方面——从需要评估到后勤和交付援助与确定援助对象——同政府对应人员合作的重要。她说，虽然该区域避免了饥馑，但是即使有雨，也仍然在危机中，需要进一步支援，使受影响人口得到恢复和重建。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的人道主义宣传部长接着讨论了过去十年自然灾害的数目和规模越来越大的情况。他说，必须排除将救灾和备灾当作独立问题处理的做法，必须重新评估援助人民的方式，使发展成果不会付诸东流。他还提到通过本国的红十字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在作为政府间组织与民间社会之间的桥梁的独特立场。

“24. 联合国萨尔瓦多和蒙古驻地协调员接着说明在这两国最近发生的灾害及政府、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为了处理它们而进行的活动。关于萨尔瓦多，驻地协调员着重指出了从该地区从前的灾害取得经验及加强能力的重要，特别是在应急计划和防备方面。他还强调了发展和减轻的重要及信息的作用。蒙古驻地协调员指出了处理缓慢演变的灾害的困难，还强调必须实现发展和作出长程规划，以确保人民的生计及减少他们受灾的脆弱性。

“25. 各国代表团表示赞赏小组成员提出的说明的质量，并强调小组讨论会作为就国际因应自然灾害的关键问题交换意见和建议的手段的价值。所讨论的许多问题反映了在一般性会议期间提出的那些问题。

“26. 各国代表团对于需要迅速和适当的因应灾害及拥有满足优先需要的充足财力达成了共识。它们已注意到救灾协调工作队和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快速干预工作队的用处。各国代表团一致认为必须在地方、全国和区域各级加强救灾

和减轻灾害的能力，它们认为联合国对此负有特殊责任。它们认为减少脆弱性和灾害影响的减轻和预防措施是将来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小组成员还指出象蒙古一样农村发展作为预防未来灾害的措施的重要。

“27. 许多代表团指出了总结经验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减轻灾害和技术在预警与评估需要方面的作用。有个代表团建议指定一个联络中心作为国际救灾经验的集体智慧的存放处。它也着重指出必须研究灾害的根源。

“28. 有几个小组成员表示，在其国内最近发生灾害之后，已采取主动行动，以便政府、其他本国和国际的角色采取较统一的救灾活动。各国代表团强调同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受惠者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它们强调妇女应参与这个进程，尤其是她们通常承担受到灾害影响最严重的部分。各国代表团也一致认为在全国和国际各级即在政府、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斟酌在私人部门间进行协调和联络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的全盘因应可因更加连贯一致和全面及战略上有重点而得益。它们着重指出了将长期观点纳入救济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加强发展工作和减轻灾害方面。有代表团指出，人们常常在自然灾害中失去生计，需要得到支援来重新取得生计。有代表团指出，不仅重建工作重要，改变也重要，就是说重建工作不应将以前的弱点再建回系统内，而必须加以处理和减少。

“2. 对有特殊需要群体的紧急援助

“29. 小组讨论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主持，他还对这个题目作了简短的说明。提到根据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建立的四个核心协调机制，她着重指出机构间常委会在使所有关键人道主义行动者聚在一起进行战略政策对话和讨论业务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她提到机构间常委会在强调性别分析作为适当的人道主义行动基础的工作。她指出冲突的性质和规模不断改变，

强调必须使政治解决同人道主义解决挂钩。她称赞安全理事会在为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鼓吹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并指出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等问题通过的划时代的决议。

“30. 她说，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仍然是人道主义机构优先关切的事项：自 1992 年以来超过 300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遭杀害。她指出，必须加强人道主义援助与排雷行动和防雷宣传方案之间的协调，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她提到了即将召开的作为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以及格拉萨·马谢尔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见 A/51/306，附件）。最后，她欢迎在人道主义方案中更加注意教育。

“3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代表接着综述了西非局势从出入、安全和政治上的限制方面着重指出人道主义机构在满足弱势人口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方面面临许多挑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业务主任提到西非和阿富汗的局势，也突出指出了人道主义援助面临的一些挑战，包括缺乏出入途径、人道主义行动者缺乏安全、冲突具有区域范畴方面。他还综述了红十字委员会在这两个地区的多部门方案，强调为了有特殊需要的团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采取的活动。

“32. 阿富汗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接着综述了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形势，自 1992 年以来冲突的内部化和最近战事的扩大，都因过去三年的旱灾而加剧。他指出传统的应付机制已瓦解，超过三百万人依靠粮食援助，强调必须协助当地的弱势人口，以使形势稳定下来及预防进一步流离失所。他还强调必须超越紧急需要，着眼于长期援助。

“33.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人道主义机构为了满足弱势人口、包括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特别是

在阿富汗和西非所做的努力。一些代表团还称赞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协调努力，并鼓励它建立区域协调机制。

“34. 大部分代表团强调必须同区域和地方的行动者建立伙伴关系。有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将受益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纳入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拟订工作中。几个小组成员指出民间社会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在满足弱势人口的需要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提供同区域行动者诸如非洲统一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具体合作的例子。

“35. 针对关于什么机构在帮助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问题，一名小组成员指出，由于缺乏经费往往不得不削减帮助有特殊需要的团体的活动。他说，必须言出必行。

“36. 救灾途径问题再三被提出，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同非国家行动者谈判途径问题时必须找出一些共同立场和谅解。它们还指出必须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包括通过向当地的安全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还有代表团还提到必须进行排雷行动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四. 获得广泛共识和支持的领域

“37. 理事会成员重申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规定的指导原则的价值和重要性，并支持加强其中确定的手段和机制。

“38. 理事会成员突出指出必须提高国家和区域对自然灾害的准备和因应的能力，特别是在预警系统、应急规划、因应机制及减少和减轻灾害等领域。理事会欢迎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已经提供的支持，也呼吁同区域、全国和地方行动者更多进行协作与结成伙伴。理事会指出，分享资料将是这一进程的关键因素。

“39. 理事会成员大力强调有关国家负有保护和协助平民，特别是易受伤害和流离失所者的主要责任。他们还同意各国政府及冲突当事方必须协助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到那些需要的人。理事会还最高度地重视加强各项措施，以提高从事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理事会指出对于有特殊需要的群体，不可以只看到其脆弱性，还必须看到他们可能对救济、复原和发展做出贡献，并且认为必须将这类团体的观点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中。

“40. 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不仅是在去年，并且是在过去十年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活动。理事会期待秘书长继续告知在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注

¹ 大会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第七章

常务部分

A.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1. 理事会在 2001 年 7 月 19 日、23 日和 26 日第 33、37 和 43 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问题（议程项目 6）。讨论情况见 E/2001/SR. 33, 37 和 43。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关于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第 2000/1 号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E/2001/62）；

(b)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关于统筹协调会议后续行动，特别是各职司委员会表示的意見的第 2000/2 号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E/2001/73）；

(c) 秘书长关于执行经社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的进度报告（E/2001/9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项目 6 下通过了第 2001/21 和 2001/22 号决议和第 2001/301 号决定。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3.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E/2001/L. 41）。

4.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0/21 号决议。

5. 决议草案通过后，挪威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E/2001/SR. 43）。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6.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的第 43 次会议上收到了题为“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决议草案，该文件仅以英文本散发。

7.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22 号决议。

理事会就项目 6 所审议的文件

8.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了项目 6 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1/301 号决定。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9. 理事会在 2001 年 7 月 19 日、24 日和 26 日及 10 月 24 日第 33、39、43 和 45 次会议上讨论了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议程项目 7）。讨论情况见 E/2001/SR. 33、39、43 和 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6/16 和 Corr. 1）；¹

(b) 行政协调委员会 2000 年年度审查报告（E/2001/55）；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c)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各款（A/55/6（Progs. 9-25））；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01/82）；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提交 20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艾滋病方案协调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的报告 (E/2001/CRP. 2);

会议日历

(f) 2002 和 2003 年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临时会议日历 (E/2001/L. 9 和 Add. 1);

(g) 2001 年 6 月 28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1/102);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h) 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 (E/2001/96);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i) 秘书长关于长期支助海地的报告 (E/2001/67);

疟疾和腹泻，特别是霍乱

(j) 秘书长题为“防治和加强消灭疟疾和腹泻，特别是霍乱：击退疟疾伙伴关系”的报告 (E/2001/8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 理事会在项目 7 下通过了第 2001/23、2001/24、2001/25 和 2001/26 号决议和第 2001/234、2001/302、2001/303 和 2001/321 号决定。

1.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行政协调委员会 2000 年年度概览报告

11.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行政协调委员会 2000 年年度概览报告”的决定草案 (E/2001/L. 43)。

1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302 号决定。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概览报告的进一步审议

13. 理事会 10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根据非正式协商

而提交的题为“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概览报告的进一步审议 (E/2001/L. 50) 的决定草案。

1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在 (a) 分段末尾，增添“但不改变其任务”等字。

15. 也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在 (b) 分段内将“行政机构”改为“机制”。

1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321 号决定。

17.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后，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2.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18. 本分项下没有提案。

3.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19. 葡萄牙代表（也代表印度）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题为“联合国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的决议草案 (E/2001/L. 28)。随后，苏里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 / 23 号决议。

4.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2002 和 2003 年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临时会议日历

21. 在 7 月 24 日第 39 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司中央规划和协调处处长介绍并口头订正了 2002 和 2003 年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临时会议日历 (E/2001/L. 9 和 Add. 1)。

2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临时会议日历。见理事会第 2001 / 234 号决定。

5.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使各国都能适当利用和查阅的必要性

23. 在7月26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使各国都能适当利用和查阅的必要性”的决议草案(E/2001/L.39)。

24. 理事会秘书在同次会议上宣读了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5. 理事会也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1/24号决议。

6.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26. 7月26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决议草案(E/2001/L.35)。

27.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1/25号决议。

7. 疟疾和腹泻,特别是霍乱

实施关于在非洲灭绝舌蝇的行动计划

28. 在7月26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实施关于在非洲灭绝舌蝇的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E/2001/L.34)。

29.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1/26号决议。

* * *

理事会项目7审议的文件

30.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43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项目7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2001/303号决定。

C. 区域合作

31. 理事会2001年7月20日和26日第35、36和43次会议讨论了区域合作问题(议程项目10)。讨论情况见E/2001/SR.35、36和43)。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00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E/2001/12);

(b) 2000年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摘要(E/2001/13);

(c) 2001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E/2001/14);

(d) 2000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E/2001/15);

(e) 1999-2001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E/2001/16);

(f)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

(一) 主要报告(E/2001/18);

(二) 增编:世界会议和其他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E/2001/18/Add.1);

(三) 增编:同其他区域机关的合作(E/2001/18/Add.2);

(四) 增编:要求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务(E/2001/18/Add.3和Add.3/Corr.1);

(g)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项目的说明(E/2001/1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2. 理事会在项目10下通过了第2001/29和2001/30号决议以及第2001/306号决定。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33. 摩洛哥代表(也代表比利时、法国和西班牙)在7月26日第43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E/2001/L.15/Rev.1)。

34.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 / 2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问题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和技术革新的协商委员会

35.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通过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和技术革新的协商委员会”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 / 30 号决议。

理事会就项目 10 审议的文件

36.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注意到项目 10 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1/306 号决定。

D.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7. 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19 日、23 日和 26 日第 33、37 和 43 次会议讨论了大会第 50/227 号和 52/12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8）。讨论情况见 E/2001/SR. 33、37 和 43）。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报告（A/56/77-E/2001/69）；

(b)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5 月 1 日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说明（E/2001/72）；

(c) 秘书长关于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 2001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E/2001/95）；

(d)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关的说明（E/2001/INF/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8. 理事会在项目 8 下通过了第 2001/27 号决议和第 2001/304 号和第 2001/305 号决定。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改进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9.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会议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E/2001/L. 40）。

4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 / 27 号决议。

第 1503（机密性来文）程序的保密

41.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第 1503（机密性来文）程序的保密”的决定草案，该草案仅有英文本。

4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 / 304 号决定。

43. 鉴于该决定草案的通过，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提出的题为“第 1503（机密性来文）程序的保密”的决定草案 E/2001/L. 36 被共同提案国撤回。

安理会就项目 8 审议的文件

44.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项目 8 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1/305 号决定。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5. 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3 日、25 日和 26 日第 38、42 和 43 次会议讨论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议程项目 9）。讨论情况见 E/2000/SR. 38、42 和 43。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56/65）；

(b)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56/123和Corr. 1-E/2001/97和Corr. 1)；

(c) 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的协商的报告(E/2001/57)；

(d) 2001年3月7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56/59-E/2001/9)；

(e) 2001年6月1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给秘书长的信(A/56/89-E/2001/8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6. 理事会在项目9下,通过了第2000/28号决议。

宣言执行情况

47. 古巴代表在7月25日第42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E/2001/L.22):安提瓜和巴布达³、玻利维亚、中国、刚果³、科特迪瓦³、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³、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³、圣卢西亚³、塞拉利昂³、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³和委内瑞拉。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和苏里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古巴代表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伊斯坦布尔”一词改为“纽约”;

(b) 执行部分第16段原文为:

“**欢迎**那些为各区域委员会非正式会员的非自治领土,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下,目前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里的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

被删除;

(c) 执行部分第18段原文为: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采取必要措施,安排理事会与情况特别委员会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问题举行一次联席会议,以讨论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署执行《宣言》有关的问题;”

被删除。

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49. 理事会也在同次会议上唱名表决,以30票对零票,19票弃权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1/28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0.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比利时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决议通过后,日本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51. 理事会在 2001 年 7 月 23 日和 25 日第 38 和 42 次会议上讨论了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议程项目 11)。讨论情况见 E/2001/SR. 38 和 42。理事会收到秘书长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社会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56/90 - E/2001/1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2. 理事会在项目 11 之下通过了第 2001/19 号决议。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53. 埃及代表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介绍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01/L. 26): 阿富汗³、阿尔及利亚³、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科威特³、黎巴嫩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³、马来西亚³、摩洛哥、阿曼³、巴基斯坦、巴勒斯坦⁴、卡塔尔³、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³和也门。³

54.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唱名表决,以 42 票对 1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19 号决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林、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克

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对:

美国。

弃权:

安哥拉、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斐济、洪都拉斯。

55.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并有比利时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决议通过后,挪威、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G. 非政府组织

56. 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8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讨论了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讨论情况见 E/2001/SR. 8。理事会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E/2001/8)。

57.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讨论了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议程项目 12)。讨论情况见 E/2001/SR. 42。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 2001 年 5 月 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E/56/71-E/2001/65);(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的报告(E/2001/86)。

58. 阿尔及利亚代表和以色列观察员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9. 理事会在项目 2 下通过了第 2001/214 和 2001/215 号决定。

60. 在项目 12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294 和 2001/297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续会的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61. 理事会在 5 月 3 日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的决定草案一。⁵见理事会第 2001/214 号决定。

委员会 2000 年续会的报告

62. 理事会在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续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⁵见理事会第 2001/215 号决定。

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63.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⁵见理事会第 2001/294 号决定。

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实施

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实施”的决定草案二。⁶见理事会第 2001/295 号决定。

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

65. 理事会在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的决定草案三，⁶其中理事会授权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5 日期间举行续会，以便完成其 2001 年会议的工作。见理事会第 2001/296 号决定。

委员会的报告及 2002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66.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及委员会 2002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四。⁶见理事会第 2001/297 号决定。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67. 2001 年 5 月 3 日和 7 月 19、25 和 26 日、10 月 24 日和 12 月 20 日，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续会（项目 2）及其实质性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13）的第 8、34、41 至 43、45 和 46 次会议讨论了经济和环境问题。（讨论情况见 E/2001/SR. 8、34、41-43、45 和 46）。

1. 可持续发展

68. 7 月 19、25 和 26 日及 10 月 24 日，理事会第 34、41、42 和 45 次会议讨论了可持续发展问题（分项 13(a)）（见 E/2001/SR. 34、41、42 和 45）。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组织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56/19）；

(b)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2001/29）；⁷

(c)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2001/33）；⁸

(d) 秘书长关于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的平稳过渡的报告（E/2001/94 和 Corr. 1）。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有关的补助金和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问题的说明（E/2001/CRP. 5 和 Add. 1 以及 Corr.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9. 理事会在分项 13(a) 下通过了第 2001/43 号决议和第 2001/229 和 2001/291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70. 在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

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⁹ 见理事会第 2001/229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71.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理事会 2001 年的续会。见理事会第 2001/291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的进一步审议

72. 理事会 10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E/2001/L.49）的决议草案。

7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将第 1 段中“本决议上文提及的资料”等字改为“本决议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提及的资料”。

74.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将第 4 段中“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者”改为“国际组织、双边捐助者和正在脱离或快要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

75.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美利坚合众国和马尔代夫代表发了言。

76.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43 号决议。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77. 在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41、42 和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分项 13(b)）（见 E/2001/SR.41、42 和 43）。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协调作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从科学和技术中获益的努力的报告（A/56/96-E/2001/87）；

(b) 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2001/31）。¹⁰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8. 委员会在分项 13(b) 下通过了第 2001/31 和 2001/32 号决议以及第 2001/307、至 2001/310 号决定和第 2001/323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79.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1/31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活动特别信托基金

80.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活动特别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二。

81.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克罗地亚）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建议**将 1985 年 4 月 4 日秘书长为传播科技信息所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特别活动信托基金结束并将当前现有资源转入上文第 1 段所提到新设的信托基金。”口头订正为：

“**还建议**关闭 1985 年 4 月 4 日秘书长为传播科技资料所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特别活动信托基金的帐户，并将其现有资源转入上文第 1 段所提到新设立的信托基金。”

8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1/32 号决议。

加强委员会的工作

83.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三。¹¹

84.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副主席（克罗地亚）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将有关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理事会 2001 年的续会。见理事会第 2001/307 号决定。

进一步审议应如何加强委员会的工作

85. 理事会在 12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再次收到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三。¹¹

8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喀麦隆）的提议，决定将该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再推迟到 2002 年 5 月的 2002 年组织会议续会。见理事会第 2001/323 号决定。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87.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¹² 见理事会第 2001/308 号决定。

性别咨询委员会

88.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性别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二。¹² 见理事会第 2001/309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分项 13(b) 的文件

89.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根据副主席（克罗地亚）的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分项 13(b) 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1/310 号决定。

3. 统计

90. 理事会在 7 月 19 日第 34 次会议上讨论统计问题（分项 13(c)）（见 E/2001/ SR. 34）。委员会收到了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1/24）。¹³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1. 理事会在分项 13(c) 下通过了决定草案 2001/230。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92. 理事会在 7 月 19 日的第 3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¹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30 号决定。

4. 人类住区

93. 理事会在 7 月 25 和 26 日及 10 月 24 日第 41、42、43 和 45 次会议上讨论了人类住区的问题（分项 13(d)）（见 E/2001/SR. 41、42、43 和 45）。理事会收到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6/8）。¹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4. 在分项 13(d)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48 号决议和第 2001/311 号决定。

95. 理事会在 10 月 24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收到了一件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设立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¹⁵ 的决议草案。

9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件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48 号决议。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97.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根据副主席（克罗地亚）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审议工作推迟至理事会 2001 年续会。见理事会第 2001/311 号决定。

98.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如下发言：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谨就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决议作如下发言。

“总体而言，该决议正确地界定了国际社会向这一相当大的国家群体提供援助的任务。

“与此同时，该决议包括某些财政上的限制因素，这侵犯了联合国活动普遍性的原则，违背了近几年通过的若干决议规定的有关联合国与转型期经济国家合作的原则，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几十个决议和决定中均对

这些原则作了进一步的说明。根据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结果，俄罗斯联邦方面打算与其他一些国家在即将召开的人类住区委员会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请将本发言列入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为荷。”

5. 环境

99. 理事会在7月25日和26日第41和43次会议上讨论了环境问题(分项13(e)) (见E/2001/SR.41和43)。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6/25);¹⁶

(b) 秘书长关于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国际合作的报告(A/56/76-E/2001/54)。

(c)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A/56/115-E/2001/9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0. 在分项13(e)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1/33号决议。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101. 副主席(克罗地亚)在2001年7月26日的第43次会议上介绍了由他本人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决议草案(E/2001/L.37)。

10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1/33号决议。

6. 妇女参与发展

103. 在分项13(f)下未提交任何提案。

7. 运输危险货物

104. 理事会在7月26日和12月20日的第42、43和46次会议上讨论了运输危险货物的问题(分项

13(g)) (见E/2001/SR.42、43和46)。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2001/4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5. 在分项13(g)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1/34和2001/4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106.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43次会议上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01/L.30)。

107.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经非正式协商议定的题为“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只有英文本)。

10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1/34号决议。

109. 鉴于已通过该决议，E/2001/L.30号文件的提案国撤回了其文件。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110. 在12月20日第46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2001/L.52)。

111.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决议草案的法文译文作了发言。

112.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1/44号决议。

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战略

113.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41、42 和 43 次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战略的问题（分项 13 (h)）（见 E/2001/SR. 41、42 和 43）。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56/68 和 Corr. 1-E/2001/63 和 Corr.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4. 在分项 13(h)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35 号决议。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战略

1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7 月 25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及墨西哥介绍了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战略”的决议草案（E/2001/L. 19）。

116.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E/2001/L. 19 的提案国提交的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战略”的订正决议草案（E/2001/L. 19/Rev. 1）。理事会获悉，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瑞士也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17.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35 号决议。

118.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通过该决议前发了言。

9. 人口与发展

119. 理事会在 7 月 19 日第 34 次会议上讨论了人口与发展的问題（分项 13(i)）（见 E/2001/SR. 34）。理事会收到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01/25）。¹⁷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0. 在分项 13(i)下，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2001/23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21.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

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¹⁸ 见理事会第 2001/231 号决定。

10.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

122.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和 26 日及 12 月 20 日第 42 次、43 次和 46 次会议上讨论了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的问題（分项 13(j)）（见 E/2001/SR. 42、43 和 46）。理事会收到了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1/32）。¹⁹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3. 在分项 13(j)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36 号决议和第 2001/312 号决定。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24.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2 次会议上收到了该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²⁰

125.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该决定草案，但是后来又决定重新予以审议（见下文第 113 段）。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26.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的第 43 次会议上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题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01/L. 31）。

1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经非正式协商议定的题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只有英文本）。

1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又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36 号决议。

129. 鉴于已通过该决议草案，E/2001/L. 31 号文件的提案国撤回该文件。

重新审议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30.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鉴于已通过其第 2001/36 号决议——其中决定推迟核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57 条，决定重新审议经理事会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见上文第 107 和 108 段）。见理事会第 2001/312 号决定。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进一步审议

131. 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²⁰

13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喀麦隆）的提议，决定将该决定草案的审议工作再推迟到 2002 年 5 月的组织会议续会。见理事会第 2001 / 324 号决定。

11. 公共行政和发展

133.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和 26 日第 41 和 43 次会议上讨论了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分项 13(k)）（见 E/2001/SR. 41、43 和 46）。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2001 年 4 月 11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 2001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第三次两年一次的泛非公务员制度部长会议通过的《温得和克宣言》和《非洲公务员制度宪章》（A/56/63-E/2001/21）；

(b) 2001 年 6 月 1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 2001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那不勒斯举行的第三届全球论坛：通过电子政府促进民主和发展的结论和建议（A/56/86-E/2001/79）；

(c)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 50/225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五年期评价提出的报告（A/56/127 和 Add. 1-E/2001/101 和 Add.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4. 在分项 13(k)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45 号决议和第 2001/313 号决定。

改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并恢复其活力

135. 在 12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改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并恢复其活力”的决议草案（E/2001/L. 46/Rev. 2）。

136.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分别就决议草案的法文和阿拉伯文译文作了发言。

137.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 / 45 号决议。

138.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按照副主席（克罗地亚）的建议，理事会决定将该分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续会。见理事会第 2001/313 号决定。

12. 制图

139. 理事会在 7 月 19 日第 34 次会议上讨论了制图问题，（分项 13(1)）（见 E/2001/SR. 34）。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2001 年 2 月 1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5/790-E/2001/6）；

(b) 秘书长关于第七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E/2001/1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0. 在分项 13(1) 下，理事会通过第 2001/232 和第 2001/233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第七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E/2000/48）

141. 理事会在 7 月 19 日第 34 次会议上赞同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²¹ 见理事会第 2001/232 号决定。

理事会就分项 13(c) 所审议的文件

142. 在 7 月 19 日第 34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注意到在分项 13(c)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1/233 号决定。

143.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E/2001/SR.34)。

13.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144.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和 26 日及 12 月 20 日第 41、43 和 46 次会议上讨论了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分项 13(m))(见 E/2001/SR.41、43 和 4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5. 在分项 13(m)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314 号和第 2001/325 号决定。

146. 根据副主席(克罗地亚)的提议,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3 次会议上决定将这一分项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理事会 2001 年续会。见理事会第 2001/314 号决定。

147. 在 12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喀麦隆)的提议,决定将税务事项国际合作特设专家组第十次会议的报告的审议工作再推迟到 2002 年实质性会议。见理事会第 2001 / 325 号决定。

14.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148. 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在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8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2“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讨论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问题(见 E/2001/SR.8)。理事会收到该论坛组织会议的报告。²²

149.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 7 月 26 日第 42 次会议上讨论了该论坛的问题(分项 13(n))(见 E/2001/SR.42)。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组织会议的报告及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²²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0. 在项目 2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18 号决定。

151. 在分项 13(n)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292 和 2001/293 号决定。

论坛组织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论坛会议地点

152. 理事会在 2001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收到了论坛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²³

15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218 号决定。

154. 理事会秘书在 7 月 26 日第 42 次会议上宣读了有关理事会第 2001/18 号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论坛第二届会议会期和地点

155.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收到了论坛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一。²⁴

15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292 号决定。

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57.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论坛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二。²⁴

15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293 号决定。

15.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59.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和 26 日第 41 和 43 次会议上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分项 13(o))(见 E/2001/SR.41 和 43)。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A/55/295 和 Add.1);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说明 (E/2001/9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0. 在分项 13(o) 下, 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第 2001/315。

理事会审议的分项 13(o) 有关的文件

161. 根据副主席(克罗地亚)的提议,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注意到分项 13(o) 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1/315 号决定。

16.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162.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和 26 日第 41 和 43 次会议上讨论了《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问题(分项 13(p)) (见 E/2001/SR. 41 和 43)。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核准《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说明 (E/2001/6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3. 在分项 13(p) 下, 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2001/37。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164.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 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介绍了根据安道尔、巴西、中国、斐济、巴基斯坦、南非、乌干达和委内瑞拉最先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交的题为“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决议草案 (E/2001/L. 32)。

165.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37 号决议。

166. 在同次会议上, 尼泊尔代表和牙买加观察员发了言。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167. 2001 年 6 月 4 日、7 月 24、25 和 26 日及 12 月 20 日, 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2)和实质性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14)第 9、第 39、第 40、第 42、43 和第 46 次会议讨论了社会和人权问题

(讨论情况见 E/2001/SR. 9、39、40、42、43 和 46)。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提高妇女地位(议程项目 14(a))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56/38(第一部分));²⁵

(b)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2001/27);²⁶

(c) 秘书长关于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的报告(E/2001/76);

(d)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度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的报告(E/2001/78);

(e)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01/88);

(f) 秘书长关于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 2002-2005 年拟议中期计划的报告(E/CN. 6/2001/4);

社会发展(议程项目 14(b))

(g) 秘书长关于进行国际家庭年后续工作的说明(A/56/57-E/2001/5);

(h)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A/56/73-E/2001/68)

(i)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拟订的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建议和计划草案(A/56/114-E/2001/93);

(j)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2001/26 和 Corr. 1);²⁷

(k)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委员会就其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届续会提出的报告(E/2001/71 和 Add. 1);

(l) 秘书处关于消除贫穷全球运动的说明(E/2001/84);

(m) 2001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²⁸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议程项目 14(c))

(n)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E/2001/30/Rev. 1);²⁹

(o) 200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八届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世界会议上通过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提出的《北京宣言》的案文, 该基金会为具有经社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E/2001/NGO/1);

麻醉药品 (议程项目 14(d))

(p)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2001/28);³⁰

(q) 2000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INCB/2000/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议程项目 14(e))

(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2001/46 和 Corr. 1);³¹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14(f))

(s)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为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的报告 (E/2001/74);

人权 (议程项目 14(g))

(t)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2001/22);³²

(u)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2001/23 (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³³

(v)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E/2001/64);

(w) 2001 年 5 月 11 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1/77);

(x)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E/2001/L.8) 及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E/2001/L.18) 报告摘要;

(y)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摘要 (E/2001/L.7);

歧视和基因隐私权 (议程项目 14(h))

(z) 2001 年 4 月 2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2001/4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议程项目 14(i))

(aa) 2001 年 5 月 3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2001/6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理事会在项目 14 下审议的文件**

168.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 理事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14 下提出的几份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1/317 号决定。

1. 提高妇女地位

169. 在分项 14(a)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2 至第 2001/5、第 2001/40 和第 2001/41 号决议和第 2001/326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以及向她们提供援助**

170. 在 7 月 24 日第 39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表决并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以及向她们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³⁴ 发了言。

171. 在同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

172. 在同次会议上又进行了唱名表决, 以 39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2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³⁵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

173. 决议通过后，加拿大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74.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阿富汗境内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

175.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境内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的决议草案二。³⁴ 见理事会第 2001/3 号决议。

委员会 2002-2006 年多年工作方案草案

176.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2-2006 年多年工作方案草案”的决议草案三。³⁴ 见理事会第 2001/4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一些专题的商定结论

177.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就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一些专题的商定结论”的决议草案四³⁴ 发了言。

17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决议 2001/5。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179.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墨西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的决议草案 (E/2001/L.25)。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对所增加的捐助额仍不足以使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得到充分实施，也不能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后继续具有业务活力，表示深切关注，并重申支持信息传播、研究和培训的传统方法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向该研训所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其能在 2001 年全年继续开展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⁶

“2. 赞赏各会员国核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增拨 80 万美元给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作为 2001 年的业务经费；

“3. 注意到该研训所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³⁷ 及其中所载建议和决定；

“4. 对研训所主任努力通过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的理想和方法重振研训所的活力**表示赞赏**，并促请秘书长立即任命新的主任，以确保研训所领导方针的连续性；

“5. 赞扬研训所对该系统连贯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

“6. 对研训所主任和董事会为拟出研训所筹资战略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促请尽快将其付诸实施；

“7. 对研训所没有储备金使其能够在 2001 年以后继续开展活动**表示关切**；

“8. **考虑到**研训所无法预见它将在 2001 年期间得到的捐款额;

“9. **建议**大会考虑核可为该研训所 2002 年增拨经费, 款额与大会在其第 55/219 号决议中核可的相若, 这样可以向该研训所提供多一年的财政安全, 使其能够最后完成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及通过该系统测试的特别研究和培训项目的执行工作, 并落实其筹资战略;

“10. **决定**修订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中与核可联络中心有关的第五条第(5)款如下:

“研训所可用各国或区域的通讯员和联络中心协助与各国或区域机构保持联系和执行各项研究工作或提供咨询意见”;

“11. **促请**秘书长:

“(a) 继续鼓励各会员国资助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 使之能够在 2002 年继续有足够的经费开展活动;

“(b) 继续鼓励联合国内的其他有关资金来源继续资助研训所的改组工作;

“(c) 鼓励联合国基金会资助该研训所的改组工作;

“12.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80.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通知理事会, 在非正式协商之后已订正了决议草案。订正以非正式文件分发。

181.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40 号决议。

182. 决议通过后, 日本代表和比利时观察员(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了言。

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83.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³⁸ 比利时、³⁸ 巴西、加拿大、丹麦、埃

塞俄比亚、芬兰、³⁸ 德国、希腊、³⁸ 日本、荷兰、新西兰、³⁸ 挪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³⁸ 南非、瑞典、³⁸ 土耳其³⁸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01/L.29)。后来,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斐济、法国、冰岛、³⁸ 意大利、葡萄牙、苏里南、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4.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41 号决议。

2002-2005 年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

185. 在 12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 克罗地亚代表以本国并以智利³、丹麦、日本和塞内加尔³ 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2002-2005 年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的决定草案(E/2001/L.51), 并通知理事会, 由于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对决定草案做出下列修订:

(a) 将“协调问题行政委员会”等词替换为“联合国系统行政主管协调委员会”;

(b) 将“委员会某些成员国提出的意见”等词替换为“会员国提出的意见”。

186.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口头修订情况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326 号决定。

2. 社会发展

187. 在分项 14(b)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6 号至 2001/8 号、第 2001/20 号和第 2001/42 号决议和第 2001/235 号至 2001/239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188.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

动”的决议草案，³⁹ 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1/6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2-2006 年多年工作方案提案

189.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2-2006 年多年工作方案提案”的决议草案。⁴⁰ 见理事会第 2001/7 号决议。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90.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⁴¹ 见理事会第 2001/235 号决定。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191.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认可委员会第 39/101 号决定⁴² 所列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候选人。见理事会第 2001/236 号决定。

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E/2001/71)

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

192.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认可了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⁴³ 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1/8 号决议。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世界大会的安排

193.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认可了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安排”的决定草案一，⁴³ 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1/237 号决定。

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194.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认可了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二，⁴³ 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1/238 号决定。

委员会作为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及其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5.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和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39 号决定。

委员会作为大会筹备委员会就其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的报告增编

196. 在 12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E/2001/71/Add.1)。见理事会第 2001/327 号决定。

缅甸政府遵守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 问题的事态发展

197.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缅甸政府遵守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 问题的事态发展”的决议草案 (E/2001/L.21)。

19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20 号决议。

消除贫穷的全球行动

199.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题为“消除贫穷的全球行动”的决议草案 (E/2001/L.42)。

20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42 号决议。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1. 在分项 14(c)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9 号至第 2001/13 号、第 2001/46 号和第 2001/47 号决议以及第 2001/240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

202.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认可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决议草案一，⁴⁵ 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1/9 号决议。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行动：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

203.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认可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行动：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二，⁴⁵ 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1/10 号决议。

采取行动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

204.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采取行动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的决议草案一。⁴⁶ 见理事会第 2001/11 号决议。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

205.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的决议草案二。⁴⁶ 见理事会第 2001/12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

206.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的决议草案三，⁴⁶ 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1/13 号决议。

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的工作范围

207. 在 12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的工作范围”的决议草案一⁴⁶ 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1/46 号决议。

实施《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

208. 在 12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实施《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二⁴⁶ 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1 / 47 号决议。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9.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⁴⁷ 见理事会第 2001/240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210. 在分项 14(d)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14 号至第 2001/18 号决议和第 2001/241 号至第 2001/243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防止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转作非法用途

211.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止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

转作非法用途”的决议草案一。⁴⁸ 见理事会第 2001/14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管制麻醉药品

212.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管制麻醉药品”的决议草案二。⁴⁸ 见理事会第 2001/15 号决议。

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213.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三。⁴⁸ 见理事会第 2001/16 号决议。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214.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四。⁴⁸ 见理事会第 2001/17 号决议。

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发的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计算机与电信系统的实施情况

215.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发的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计算机与电信系统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五。⁴⁸ 见理事会第 2001/18 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16.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⁴⁹ 见理事会第 2001/241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17.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⁴⁹ 见理事会第 2001/242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运作及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期

218.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运作及其第四十

五届会议的会期”的决定草案三。⁴⁹ 见理事会第 2001/243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19. 在分项 14(e)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298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扩大

220.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南斯拉夫观察员³⁸ 并以厄瓜多尔³⁸ 和新西兰³⁸ 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扩大”的决定草案(E/2001/L. 13)。

221.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并建议大会对之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 2001/298 号决定。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222. 在分项 14(f)下未提出任何提案。

7. 人权

223. 在议程项目 14(g)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38 号决议草案以及第 2001/219 至第 2001/222 号和第 2001/244 至第 2001/290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人权教育

224.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苏里南代表介绍了题为“人权教育”的决议草案(E/2001/L. 33)。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教育作为教育政策优先项目的重要性的第 1993/56 号决议，⁵⁰

“**深信**人权教育和信息对特别脆弱的社会群体最为有利，这些群体包括儿童、青少年、妇

女、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种族、农村和城市贫穷人口、移徙工人、难民、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和残疾人，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⁵¹中所载人权署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进行的中期全球评价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中期全球评价的建议，

“1. **要求**各国政府重新确认它们所做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拟订本国的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战略，以便纳入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而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2. **请**联合国、政府间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采取一种全系统的做法；

“3. **请**各区域人权组织、机构和网络(妇女、媒体、工会、企业家、教派等)拟订人权教育方案和人权培训方案和战略，以所有可能使用的语言广泛散发关于人权教育的材料；

“4. **请**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鼓励和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其义务的战略，以便将人权教育结合到儿童、青少年和成年人的各级教育中去，并帮助监督这些战略的执行情况。”

225. 在同次会议上，苏里南代表通知理事会，决议草案已经订正并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

226.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38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摘要所载建议

东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227. 在 6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东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⁵²

2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口头更正了决定草案分段(a)，删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后的“共和国”三字。

229. 在同次会议上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更正的决定草案以 28 票对 0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⁵³ 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墨西哥、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安哥拉、贝宁、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尼泊尔、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30. 决定通过之前，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31. 在 6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 2。⁵² 见理事会第 2001/220 号决定。

232. 决定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33. 在 6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定草案 3。⁵² 见理事会第 2001/221 号决定。

234. 决定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人权和土著问题

235. 在6月4日第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和土著问题”的决定草案4。⁵² 见理事会第2001/222号决定。

236. 决定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237. 在7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决定草案1。⁵⁴ 见理事会第2001/244号决定。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238. 在7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定草案2。⁵⁴ 见理事会第2001/245号决定。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239. 在7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的决定草案3。⁵⁴ 见理事会第2001/246号决定。

发展权

240. 在7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4。⁵⁴ 见理事会第2001/247号决定。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241. 在7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5。⁵⁴ 见理事会第2001/248号决定。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42. 在7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7。⁵⁴ 见理事会第2001/249号决定。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43. 在7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8。⁵⁴ 见理事会第2001/250号决定。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44. 在7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9。⁵⁴ 见理事会第2001/251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45. 在7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0。⁵⁴ 见理事会第2001/252号决定。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46. 在7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1。⁵⁴ 见理事会第2001/253号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47. 在7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2。⁵⁴ 见理事会第2001/254号决定。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248. 在7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3。⁵⁴ 见理事会第2001/255号决定。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49. 在7月24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4。⁵⁴ 见理事会第2001/256号决定。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250.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的决定草案 15。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57 号决定。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51.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对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6⁵⁴ 进行表决并发了言。

252. 在同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该决定草案以 24 票对 4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1/258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南非、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

253. 决定通过后，古巴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中国代表发了言。

食物权

254.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食物权”的决定草案 17。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59 号决定。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55.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决定草案 18。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60 号决定。

教育权

256.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教育权”的决定草案 19。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61 号决定。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57.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决定草案 21。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62 号决定。

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

258.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的决定草案 22。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63 号决定。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259.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决定草案 23。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64 号决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60.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决定草案 24。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65 号决定。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61.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定草案 25。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66 号决定。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262.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决定草案 27。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67 号决定。

在涉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263.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涉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决定草案 28。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68 号决定。

国内流离失所者

264.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定草案 29。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69 号决定。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委员会工作组

265.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31。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70 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66.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定草案 32。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71 号决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67.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定草案 33。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72 号决定。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268.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决定草案 34。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73 号决定。

儿童权利

269.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定草案 35。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74 号决定。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270.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定草案 36。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75 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71.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定草案 37。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76 号决定。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72.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 38。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77 号决定。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73.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39。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78 号决定。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274.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40。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79 号决定。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275.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决定草案 41。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80 号决定。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做法

276.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做法”的决定草案 42。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81 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77.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43。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82 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78.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44。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83 号决定。

科学与环境

279.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科学与环境”的决定草案 45。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84 号决定。

人权与人的责任

280.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人的责任”的决定草案 46。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85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日期

281.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 47。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86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82.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48。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87 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问题

283.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问题”的决定草案 49。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88 号决定。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284.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50。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89 号决定。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85.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51。⁵⁴ 见理事会第 2001/290 号决定。

286. 在委员会报告所载决定通过之前，比利时观察员发了言；在这些决定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苏丹、俄罗斯联邦和古巴等国代表以及比利时观察员(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了言。

8. 歧视与基因隐私权

287. 在分项 14(h)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39 号决议。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基因隐私权与不歧视

288. 在 7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题为“基因隐私权与不歧视”的决议草案(E/2001/L.24)。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⁵ 国际人权两《盟约》⁵⁶ 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⁵⁷ 和联合国大会核可该《宣言》的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人权与生命伦理学问题的第 2001/71 号决议，⁵⁸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7 日设立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的决定，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关于保密和遗传资料的工作，

“又回顾个人的生命和健康与生命科学和社会领域的发展是无法分开的，

“承认基因研究取得进步的重要性，研究的结果确定了疾病早期检测、预防和治疗战略，

“铭记人类应参与对基因革命所涉问题的评估，并为其公开、合乎道德和参与性应用问题提供指导，

“重申从基因检验得到的资料是个人的，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予以保密，

“承认与一个可识别的人相关的遗传资料有时也属于该人家庭或社区其他成员所特有，因此在处理这类资料时也应考虑到这些人的权利和利益，

“强调未经本人同意透露一个人的遗传信息可能会使其在就业、教育、社会和医疗保险等方面受到损害和歧视，

“回顾为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同意和保密原则的限制只能由法律规定，并且必须在国际公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范围内，

“1. 促请各国确保没有人会由于基因特征而受到歧视；

“2. 还促请各国保护受基因检验的人的隐私权，并确保基因检验需经当事人事先、自由、知情和明示的同意，或根据法律规定且符合国际公法和国际人权法得到授权；

“3. 请各国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包括通过立法采取措施，防止遗传信息和基因检验的使用导致个人或其家庭成员或社区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社会、医疗或与就业有关等领域受到歧视或被排斥；

“4. 吁请各国酌情促进制订和实施提供进一步保护的标准，以免来自基因检验的遗传信息的收集、存储、透露和使用导致歧视或侵犯隐私权；

“5. 促请各国在不违反公认的科学和道德标准的前提下继续支持对所有人尤其是穷人有潜在利益的人类基因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强调这种研究及其应用应充分尊重人类尊严、自由和人权，并禁止基于基因特征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各职司委员会注意本决议，以便收集根据本决议提交的资料和意见，向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89.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题为“基因隐私权与不歧视”的订正决议草案 (E/2001/L. 24/Rev. 1)。

290. 在同次会议上，安哥拉、巴西和苏里南参加成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理事会随后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39 号决议。

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91. 在分项 14(i)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316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92.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决定草案(E/2001/L.27)。后来，苏里南和瑞典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293. 在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9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316 号决定。

295. 该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6/16)。

² 见 E/2001/18/Add.3, Corr.1。

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⁴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⁵ 见 E/2001/8, 第一节。

⁶ 见 E/2001/86, 第一节。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9 号》(E/2001/29)。

⁸ 同上，《补编第 13 号》(E/2001/33)。

⁹ 见同上，《补编第 29 号》(E/2001/29)，第一章，A 节。

¹⁰ 同上，《补编第 11 号》(E/2001/31)。

¹¹ 见同上，第一章，A 节。

¹² 见同上，B 节。

¹³ 同上，《补编第 4 号》(E/2001/24)。

¹⁴ 见同上，第一章，A 节。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6/8)。

¹⁶ 同上，《补编第 25 号》(A/56/25)。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5 号》(E/2001/25)。

¹⁸ 同上，第一章，A 节。

¹⁹ 同上，《补编第 12 号》(E/2000/32)。

²⁰ 见同上，第一章，B 节。

²¹ 见 E/2001/11。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2 号》(E/2001/42)。

²³ 见同上，第一部分，第一章，A 节。

²⁴ 见同上，第二部分，第一章，A 节。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6/38)。

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7 号》(E/2001/27)。

²⁷ 同上，《补编第 6 号》(E/2001/26)。

²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1.IV.5。

²⁹ 同上，《补编第 10 号》(E/2001/30)。

³⁰ 同上，《补编第 8 号》。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6/12)。

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 号》。

³³ 同上，《补编第 3 号》(E/2001/23)。

³⁴ 见同上，第一章，A 节。

³⁵ 德国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它们本来是打算投票支持决议草案的。

³⁶ E/2001/76。

³⁷ E/2001/88。

³⁸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³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6 号》(E/2001/26)，第一章，A 节。

⁴⁰ 见同上，B 节。

⁴¹ 见同上，C 节。

⁴² 见同上，D 节。

⁴³ 见 E/2001/71，第一.A 节。

⁴⁴ 见同上，第一.B 节。

⁴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0 号》(E/2001/30)，第一章，A 节。

⁴⁶ 见同上，第一章，B 节。

⁴⁷ 见同上，C 节。

⁴⁸ 见同上，《补编第 8 号》(E/2001/28)，第一章，A 节。

⁴⁹ 见同上，B 节。

⁵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A 节。

⁵¹ 见 A/55/360。

⁵² 见 E/2001/L.7，第一章。

⁵³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它本来打算弃权而不是投票支持该决定草案。

⁵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一章。

⁵⁵ 第 217A (III) 号决议。

⁵⁶ 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记录》，第一卷，《决议》，第 16 号决议。

⁵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

第八章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A. 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

1. 理事会的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在理事会2001年1月31日和5月3日第2、第7和第8次会议审议了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问题(议程项目4)(会议讨论情况见E/2001/SR.2、7和8)。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01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01/2和Add.1);

(b) 秘书长关于任命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01/L.2);

(c)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01/L.2/Add.1和L.2/Add.1/Corr.1和2);

(d)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五名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2001/L.2/Add.2、Add.11、和Add.12和Add.13);

(e) 秘书长关于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款(a)项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两名成员的说明(E/2001/L.2/Add.3);

(f)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01/L.2/Add.4);

(g)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7名成员的说明(E/2001/L.2/Add.5);

(h)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1名成员的说明(E/2001/L.2/Add.6);

(i)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1名成员的说明(E/2001/L.2/Add.7)

(j)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委员会6名成员的说明(E/2001/L.2/Add.8);

(k) 秘书长关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3名成员的说明(E/2001/L.2/Add.9);

(l)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协调委员会8名成员(E/2001/L.2/Add.1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项目4下通过了第2001/201A和B号决定。

B. 实质性会议续会

3. 在2001年12月20日实质性会议续会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审议了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问题(讨论情况载于E/2001/SR.46)。理事会有秘书关于选举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八名成员的说明的六份增编(E/2001/L.2/Add.14-1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在本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1/201C号决定。

第九章

组织事项

1. 理事会于 2001 年 1 月 29 日和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01 年组织会议(第 1 和 2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8 日、13 日和 22 日, 5 月 3 日和 6 月 4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续会(第 3、4、5、7、8 和第 9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1 日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了一次特别高级别会议(第 6 次会议); 7 月 2 至 2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第 10 次至 43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0 日和 24 日及 12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续会(第 44 次至 46 次会议)。(会议讨论情况见 E/2001/SR.1-46)。

A. 组织会议

理事会开幕

2. 1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由 200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主持开幕。理事会 2001 年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当选后作了发言。

选举主席团

3. 理事会根据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 段(k)的规定, 在 1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贝恩德·尼豪斯(哥斯达黎加)、安东尼奥·蒙泰罗(葡萄牙)和米哈伊尔·韦赫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 2001 年理事会副主席。

4. 理事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 在 3 月 22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塞沙斯·达科斯塔(葡萄牙)为理事会副主席, 在安东尼奥·蒙泰罗(葡萄牙)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议程

5. 理事会 1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审议组织会议的议程。理事会收到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01/2)。

6.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组织会议的议程(见附件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理事会 2001 年组织会议就组织事项通过了 8 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1/202 至 2001/209 号决定。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8. 理事会 1 月 31 日第 2 次会议审议了 2001 年和 2002 年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内载理事会 2001 年和 2002 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E/2001/1)以及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提出的有关提案草案(E/2001/L.3)。

9.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 E/2001/L.3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202 至 2001/207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十次会议

10. 理事会 1 月 31 日第 2 次会议决定核可国际合作特设专家组第十次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 而不照以前理事会第 2000/232 号决定的规定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见理事会第 2000/208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11. 理事会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而不照以前理事会第 2000/204 号决定的规定定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见理事会第 2001/209 号决定。

B. 组织会议续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 理事会在 2001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就组织事项通过了六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1/210 至 2001/213、2001/216 和 2001/217 号决定。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13. 理事会 3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收到理事会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的决定草案。

14. 理事会 3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通过 E/2001/L.4 号文件内所载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210 号决定。

实质性会议有关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的主题

15. 理事会 5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提出的建议草案（E/2001/L.6）。

16.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副主席提出的题为“理事会 2001 年实质会议有关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的主题”的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1/211 号决定。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17. 理事会 5 月 3 日第 8 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E/2001/L.6）。

18.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副主席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1/212 号决定。

增列一个题为“歧视与基因隐私权”的补充分项

19. 理事会 5 月 3 日第 8 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E/2001/L.6）和 2001 年 4 月 2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01/43）。

20.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副主席提出的题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14 ‘社会和与人权问题’下增列一个题为‘歧视与基因隐私权’的分项目”的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1/213 号决定。

缅甸为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有待采取的措施

21. 理事会 5 月 3 日第 8 次及其后 7 月 2 日的第 10 次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请求列入一个增列议程项目的说明（E/2001/48）和提议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一览表

（E/2001/51。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报告了就该问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并建议了一项口头决定，该决定得到理事会的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1/216 和 2001/223 号决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

22. 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8 次会议收到几内亚代表提出的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01/L.5）。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该决定草案并建议大会就该草案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 2001/217 号决定。

C. 实质性会议

议程

23. 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01/100）；
- (b) 拟议的工作方案（E/2001/L.10 和 Corr.1）；
- (c) 文件的情况（E/2001/L.11）。

24.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 200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附件一）并核可该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见理事会第 2001/223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 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五项关于组织事项的五项决定。见第 2001/223 至 2001/225、2001/299 和 2001/300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请求听询

26. 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核可了非政府组织的请求（见 E/2001/81），即在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上，在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下接受听询。见理事会第 2001/223 号决定。

在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补充分项和项目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7. 理事会 7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决定。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4“社会和人权问题”下增列一个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补充分项。见理事会第 2001/224 号决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工作安排

28. 理事会 7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E/2001/L. 14）。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225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专题

29. 理事会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收到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专题”的决定草案（E/2001/L. 44）。

30.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299 号决定。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31. 理事会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提出的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决定草案（E/2001/L. 38）。

32. 理事会同次会议决定在其实质性会议续会上重新讨论该问题。见理事会第 2001/300 号决定。

D. 实质性会议续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 理事会在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通过了有关组织事项的四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1/318、2001/320 号和第 2001/322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34. 理事会在其 10 月 10 日第 44 次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79 条的规定，决定可让一个政府间组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类似机构国际协会持续参加理事会关于其活动范围内多项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见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35. 理事会 10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收到了喀麦隆提交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决定草案（E/2001/L. 45/Rev. 2）。理事会也收到了订正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E/2001/L. 47/Rev. 1）。

3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将“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办公室所作的安排”等字改为“《宪章》第七条第一款所列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不同安排”（见 E/2001/SR. 45）。

37.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319 号决定。

39. 决定草案通过后，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理事会

40. 理事会 10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根据非正式协商而提交的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定草案（E/2001/L. 48）。

4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1/320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组织会议会期更改

42. 在 12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喀麦隆）的提议，决定将原订 2002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的 2002 年组织会议的日期改为 2002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见理事会第 2001 / 322 号决定。

附件一

2001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1 年 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1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理事会 2001 年 1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和认可。

200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联合国系统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a) 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局的报告；

(c)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协调部分

4.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6.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b)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

(c)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d)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e)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f)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g) 疟疾和腹泻，特别是霍乱。

8.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妇女参与发展；
 - (g) 运输危险货物；
 - (h)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i) 人口与发展；
 - (j)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
 - (k) 公共行政和发展；
 - (l) 制图；
 - (m)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 (n) 联合国森林论坛；
 - (o)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p)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14.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g) 人权；
- (h) 歧视与基因隐私权；
- (i)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1 年成员	2002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安道尔	安道尔.....	2003
安哥拉	安哥拉.....	2002
阿根廷	阿根廷.....	2003
奥地利	澳大利亚.....	2004
巴林	奥地利.....	2002
贝宁	巴林.....	2002
玻利维亚	贝宁.....	2002
巴西	不丹.....	2004
保加利亚	巴西.....	2003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2002
喀麦隆	布隆迪.....	2004
加拿大	喀麦隆.....	2002
中国	智利.....	2004
哥斯达黎加	中国.....	2004
克罗地亚	哥斯达黎加.....	2002
古巴	克罗地亚.....	2002
捷克共和国	古巴.....	20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2003
丹麦	萨尔瓦多.....	2004
埃及	埃塞俄比亚.....	2002
埃塞俄比亚	斐济.....	2002
斐济	芬兰.....	2004
法国	法国.....	2002
德国	格鲁吉亚.....	2003
格鲁吉亚	德国.....	2002
几内亚比绍	加纳.....	2004

2001 年成员	2002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洪都拉斯	危地马拉.....	2004
印度尼西亚	匈牙利.....	20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04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日本	意大利.....	2003
马耳他	日本.....	2002
墨西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4
摩洛哥	马耳他.....	2002
尼泊尔	墨西哥.....	2002
荷兰	尼泊尔.....	2003
尼日利亚	荷兰.....	2003
挪威	尼日利亚.....	2003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03
秘鲁	秘鲁.....	2003
葡萄牙	卡塔尔.....	2004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02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2002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04
卢旺达	南非.....	2002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2002 ^a
南非	苏丹.....	2002
苏丹	苏里南.....	2002
苏里南	瑞典.....	2004
阿拉伯叙利比共和国	乌干达.....	2003
乌干达	乌克兰.....	20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2004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1 年的成员	2002 年的成员 ⁶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尔及利亚	2005
澳大利亚	中国	2003
博茨瓦纳	捷克共和国	2004
中国	丹麦	2005
科特迪瓦	法国	2004
捷克共和国	加纳	2005
法国	希腊	2004
德国	匈牙利	2003
希腊	印度	2004
匈牙利	牙买加	2004
冰岛	日本	2004
印度	墨西哥	2004
牙买加	摩洛哥	2003
日本	新西兰	2005
墨西哥	巴基斯坦	2003
摩洛哥	秘鲁	2003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2003
秘鲁	俄罗斯联邦	2005
罗马尼亚	南非	2005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2005
突尼斯	乌干达	2003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47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1 年的成员	2002 年的成员 ^c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	2003
奥地利	奥地利·····	2004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4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03
比利时	比利时·····	2004
巴西	博茨瓦纳·····	2005
布隆迪	巴西·····	2003
喀麦隆	布隆迪·····	2002
智利	喀麦隆·····	2004
中国	智利·····	2002
克罗地亚	中国·····	2005
埃及 ^d	克罗地亚·····	2002
萨尔瓦多	埃及·····	2004
法国	法国·····	2003
德国	冈比亚·····	2005
加纳	德国·····	2004
几内亚	加纳·····	2004
海地	几内亚·····	2002
印度	海地·····	2002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意大利	爱尔兰·····	2005
牙买加	意大利·····	2002
日本	牙买加·····	2005
肯尼亚	日本·····	2003
立陶宛	肯尼亚·····	2003
马拉维	立陶宛·····	2004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2004
墨西哥	墨西哥·····	2005
荷兰	荷兰·····	2003
尼日尔	尼加拉瓜·····	2005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05

<i>2001 年的成员</i>	<i>2002 年的成员^c</i>	<i>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i>
巴基斯坦	挪威·····	2005
秘鲁	巴基斯坦·····	2003
菲律宾	秘鲁·····	2004
大韩民国	波兰·····	2005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05
南非	土耳其·····	2004
瑞典	乌干达·····	2003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2005
乌干达	也门·····	2002
乌克兰	赞比亚·····	20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社会发展委员会

(46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1 年的成员	2002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2
阿根廷	阿根廷·····	2002
奥地利	奥地利·····	2004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4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03
贝宁	贝宁·····	2003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04
中国	中国·····	2004
科摩罗 ^o	科摩罗·····	2004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2002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0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2
丹麦	丹麦·····	2004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2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2003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04
法国	法国·····	2003
加蓬	加蓬·····	2004
德国	德国·····	2003
加纳	加纳·····	2003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2003
几内亚	几内亚·····	2002
海地	海地·····	2002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意大利	意大利·····	2004
牙买加	牙买加·····	2004
日本	日本·····	2003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2004
肯尼亚 ^o	墨西哥·····	2004
墨西哥	摩洛哥·····	2002
摩洛哥	尼日利亚·····	2003

<u>2001 年的成员</u>	<u>2002 年的成员</u>	<u>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u>
尼日利亚	秘鲁·····	2003
秘鲁	大韩民国·····	2003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03
俄罗斯联邦	南非·····	2004
南非	西班牙·····	2002
西班牙	苏丹·····	2003
苏丹	瑞典·····	2002
瑞典	斯威士兰·····	2004
斯威士兰	瑞士·····	2004
瑞士	泰国·····	2002
泰国	土耳其·····	2002
土耳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2004
越南		

人权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1 年的成员	2002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3
阿根廷	阿根廷·····	2002
比利时	亚美尼亚·····	2004
巴西	奥地利·····	2004
布隆迪	巴林·····	2003
喀麦隆	比利时·····	2002
加拿大	巴西·····	2002
中国	布隆迪·····	2002
哥伦比亚	喀麦隆·····	2003
哥斯达黎加	加拿大·····	2003
古巴	智利·····	2004
捷克共和国	中国·····	2002
刚果民主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2003
吉布提 ^f	克罗地亚·····	2004
厄瓜多尔	古巴·····	2003
萨尔瓦多	捷克共和国·····	2002
法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德国	厄瓜多尔·····	2002
危地马拉	法国·····	2004
印度	德国·····	2002
印度尼西亚	危地马拉·····	2003
意大利	印度·····	2003
日本	印度尼西亚·····	2002
肯尼亚 ^f	意大利·····	2002
拉脱维亚	日本·····	2002
利比里亚	肯尼亚·····	200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2003
马来西亚	墨西哥·····	2004
毛里求斯	尼日利亚·····	2002
墨西哥	巴基斯坦·····	2004
尼日尔	秘鲁·····	2003

<i>2001 年的成员</i>	<i>2002 年的成员</i>	<i>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i>
尼日利亚	波兰·····	2003
挪威	葡萄牙·····	2002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2004
秘鲁	俄罗斯联邦·····	2003
波兰	沙特阿拉伯·····	2003
葡萄牙	塞内加尔·····	2003
卡塔尔	塞拉利昂·····	2004
大韩民国	南非·····	2003
罗马尼亚	西班牙·····	2002
俄罗斯联邦	苏丹·····	2004
沙特阿拉伯	斯威士兰·····	2002
塞内加尔	瑞典·····	2004
南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西班牙	泰国·····	2003
斯威士兰	多哥·····	200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乌干达·····	2004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2003
乌拉圭	越南·····	2003
委内瑞拉	赞比亚·····	2002
越南		
赞比亚		

妇女地位委员会

(45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1 年的成员	2002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04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	2004
比利时	比利时	2002
贝宁	贝宁	2003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2005
巴西	巴西	2003
布隆迪	布基纳法索	2005
智利	布隆迪	2002
中国	智利	2003
科特迪瓦	中国	2003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2003
古巴	古巴	200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2
丹麦	丹麦	2003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3
埃及	埃及	2002
德国	加蓬	2005
几内亚	德国	2004
印度	危地马拉	20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几内亚	2004
意大利	印度尼西亚	2005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5
吉尔吉斯斯坦	意大利	2002
莱索托	日本	2004
立陶宛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马拉维	立陶宛	2002
马来西亚	马拉维	2003
墨西哥	马来西亚	2005
蒙古	墨西哥	2002
荷兰	蒙古	2002
巴基斯坦	荷兰	2004
秘鲁	尼加拉瓜	2005

2001 年的成员	2002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大韩民国	巴基斯坦	2004
俄罗斯联邦	秘鲁	2004
卢旺达	大韩民国	2005
圣卢西亚	俄罗斯联邦	2002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2002
斯里兰卡	南非	2005
苏丹	苏丹	2005
突尼斯	突尼斯	2004
土耳其	土耳其	2002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1 年的成员	2002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安哥拉	安哥拉	2003
阿根廷	阿根廷	200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05
奥地利	奥地利	2003
贝宁	白俄罗斯	2005
玻利维亚	贝宁	2003
巴西	玻利维亚	2003
加拿大	巴西	2003
智利	布基纳法索	2005
中国	加拿大	2003
哥伦比亚	中国	2005
科特迪瓦	哥伦比亚	2005
古巴	古巴	2003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03
丹麦	丹麦	2003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2003
埃及	埃及	2003
法国	法国	2003
德国	冈比亚	2005
加纳	德国	2003
希腊	希腊	2003
印度	印度	20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05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日本	意大利	2003
哈萨克斯坦	牙买加	2005
吉尔吉斯斯坦	日本	200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2003
黎巴嫩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毛里求斯	墨西哥	2005
墨西哥	莫桑比克	2003
莫桑比克	荷兰	2005

		12月31日
2001年的成员	2002年的成员	任期届满
秘鲁	尼加拉瓜·····	2005
菲律宾	尼日利亚·····	2005
葡萄牙	巴基斯坦·····	2005
大韩民国	秘鲁·····	2003
罗马尼亚	菲律宾·····	2003
俄罗斯联邦	葡萄牙·····	2003
塞拉利昂	大韩民国·····	2003
斯洛伐克	俄罗斯联邦·····	2005
西班牙	斯洛伐克·····	2003
苏丹	南非 ⁸ ·····	2005
斯威士兰	西班牙·····	2005
瑞士	苏丹·····	2003
泰国	斯威士兰·····	200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泰国·····	2003
土耳其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
乌克兰	土耳其·····	20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克兰·····	2005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5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20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2002
阿根廷	2003
白俄罗斯	2002
比利时	2002
玻利维亚	2002
巴西	2003
保加利亚	2003
加拿大	2002
乍得 ^d	2003
哥伦比亚	2003
哥斯达黎加	20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埃及	2002
法国	2003
印度	2003
印度尼西亚	20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牙买加	2002
日本	2002
墨西哥	2003
摩洛哥	2002
荷兰	2003
尼日利亚	2002
巴基斯坦	2002
秘鲁	2002
菲律宾	2002
波兰	2003
葡萄牙	2003
俄罗斯联邦	2002
沙特阿拉伯	2003
塞拉利昂	2002
南非	2002
西班牙	2002
苏丹	2002
泰国	2002
多哥	2003
突尼斯	2002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乌兹别克斯坦	2003
津巴布韦 ^d	200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三年)

第十届会议的成员	第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h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5
澳大利亚	阿根廷	2005
奥地利	澳大利亚	2003
白俄罗斯	奥地利	2004
比利时	阿塞拜疆	2005
玻利维亚	白俄罗斯	2003
巴西	比利时	2005
喀麦隆	玻利维亚	2003
中国	巴西	2004
哥伦比亚	加拿大	2005
古巴	中国	2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2005
丹麦	克罗地亚	2005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2004
法国	埃及	2005
德国	法国	2004
加纳	德国	2005
希腊	加纳	2004
危地马拉	希腊	2003
圭亚那	危地马拉	2003
冰岛	冰岛	2004
印度	印度	2004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4
意大利	日本	2003
日本	莱索托	2005
哈萨克斯坦	马达加斯加	2003
黎巴嫩	马里	2003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2003
马里	蒙古	2004
墨西哥	摩洛哥	2004
蒙古	尼泊尔	2005
摩洛哥	尼日利亚	2004

第十届会议的成员	第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h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莫桑比克	挪威	2005
荷兰	巴基斯坦	2003
尼日利亚	秘鲁	2005
巴基斯坦	波兰	2003
巴拉圭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4
波兰	沙特阿拉伯	2005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2004
摩尔多瓦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2004
俄罗斯联邦	南非	2005
塞内加尔	苏丹	2003
斯洛文尼亚	瑞士	2004
苏丹	泰国	2003
瑞士	土耳其	2005
泰国	乌干达	200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乌干达	乌兹别克斯坦	20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33 个成员；任期四年)

<i>2001 年和 2002 年的成员ⁱ</i>	<i>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i>
阿尔及利亚 ^j	2004
安哥拉	2002
奥地利	2004
白俄罗斯	2002
比利时	2002
玻利维亚	2002
巴西	2004
喀麦隆	2004
中国	2002
哥伦比亚	2002
埃塞俄比亚	2002
德国	2002
加纳	2004
希腊	2002
格林纳达	2004
印度尼西亚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牙买加	2004
巴基斯坦	2002
巴拉圭	2002
菲律宾 ^k	2004
葡萄牙	2002
罗马尼亚	2002
俄罗斯联邦	2004
塞拉利昂 ^j	2004
斯洛伐克	2004
西班牙	2004
斯里兰卡 ^d	2004
突尼斯	2002
乌干达	2002

各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利比里亚	

* 瑞士依照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 (XXXIV)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荷兰
比利时	挪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兰
保加利亚	葡萄牙
加拿大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塞浦路斯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
丹麦	斯洛伐克
爱沙尼亚	斯洛文尼亚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瑞典
格鲁吉亚	瑞士
德国	塔吉克斯坦
希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匈牙利	土耳其
冰岛	土库曼斯坦
爱尔兰	乌克兰
以色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哈萨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南斯拉夫
拉脱维亚	

* 教廷依照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第 N(XXXI) 号决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阿根廷	意大利
巴哈马	牙买加
巴巴多斯	墨西哥
伯利兹	荷兰
玻利维亚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加拿大	巴拉圭
智利	秘鲁
哥伦比亚	葡萄牙
哥斯达黎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克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西班牙
厄瓜多尔	苏里南
萨尔瓦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林纳达	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	乌拉圭
圭亚那	委内瑞拉
海地	

准成员

阿鲁巴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蒙特塞拉特	美属维尔京群岛

* 德国和瑞士分别依照理事会 1956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 (XXII) 号决议和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 (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印度	所罗门群岛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日本	泰国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准成员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 瑞士依照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巴林	巴勒斯坦
埃及	卡塔尔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威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黎巴嫩	也门
阿曼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1 年的成员	2002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02
巴哈马	巴哈马	2003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2
贝宁	博茨瓦纳	2003
博茨瓦纳	巴西	2002
巴西	喀麦隆	2002
喀麦隆	中国	2004
中国	古巴	2002
科摩罗	埃塞俄比亚	2004
古巴	法国	2003
埃及	加蓬	2002
法国	德国	2002
加蓬	印度尼西亚	2002
德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印度尼西亚	日本	20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2002
意大利	毛里塔尼亚	2002
日本	墨西哥	2003
毛里塔尼亚	尼日利亚	2004
墨西哥	巴基斯坦	2002
巴基斯坦	秘鲁	2002
秘鲁	波兰	2002
波兰	葡萄牙	2002
葡萄牙	大韩民国	2004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2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2003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2002
圣马力诺	突尼斯	2004
乌克兰	乌克兰	2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乌拉圭	乌拉圭	2004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02

人类住区委员会

(58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2003
阿根廷	2002
奥地利	2004
孟加拉国 ^j	2004
巴巴多斯	2003
比利时 ^d	2004
贝宁	2003
玻利维亚	2002
巴西	2002
喀麦隆	2002
智利	2002
中国	2004
哥伦比亚	2003
克罗地亚	2003
捷克共和国	20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埃及 ^j	2004
埃塞俄比亚 ^j	2004
芬兰	2002
法国	2004
加蓬	2002
冈比亚	2002
德国	2003
希腊	2003
几内亚	2004
海地	2004
印度	20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伊拉克	2004
意大利	2004
牙买加	2004
日本	2002
约旦	2003
肯尼亚	2003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立陶宛	2002
马达加斯加	2004
马来西亚	2003
马里	2002
墨西哥	2003
摩洛哥	2003
挪威	2003
巴基斯坦	2002
菲律宾	2003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4
俄罗斯联邦	2002
塞内加尔	2002
西班牙	2003
斯里兰卡	2003
瑞典	200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j	2004
土耳其	2002
乌干达	200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j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越南	200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任期四年)

当选成员，任期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阿尔及利亚	爱尔兰 ¹
玻利维亚	黎巴嫩
智利	巴基斯坦
中国	罗马尼亚
哥伦比亚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埃塞俄比亚	苏丹
法国	突尼斯
德国 ¹	土耳其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专家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m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 52 个成员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26 个成员)

阿根廷	日本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南非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瑞典
德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6 个成员)

阿根廷	日本
澳大利亚	荷兰
奥地利	新西兰
比利时	挪威
巴西	波兰
加拿大	卡塔尔
捷克共和国	南非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瑞典
德国	乌克兰
希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爱尔兰	
意大利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成员 ^a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j	2003
阿根廷	2002
贝宁 ^j	2003
巴西	2003
喀麦隆 ^j	2003
中国	2002
哥斯达黎加 ^d	2003
塞浦路斯	2003
法国	2002
加蓬	2002
德国	2002
希腊	2002
匈牙利	2003
意大利	2002
约旦	2003
哈萨克斯坦	2002
马来西亚	2003
马耳他	2002
摩洛哥	2002
纳米比亚	2002
巴基斯坦	2003
巴拿马	2002
秘鲁	2002
葡萄牙	2002
俄罗斯联邦	2002
塞拉利昂 ^j	2003
西班牙	2002
苏丹	2002
斯威士兰	2002
瑞士	2002
泰国	2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

发展政策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 24 个成员，任期三年，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成员

N'Dri Thérèse Assié-Lumumba (科特迪瓦)
Lourdes Benería (美利坚合众国)
Albert Binger (牙买加)
Olav Bjerkholt (挪威)
Eugenio B.Figueroa (智利)
高尚全 (中国)
Leonid M. Grigoriev (俄罗斯联邦)
Patrick Guillaumont (法国)
Ryokichi Hirono (日本)
Louka T. Katseli (希腊)
Marju Lauristin (爱沙尼亚)
Mona Makran-Ebeid (埃及)
P. Jayendra Nayak (印度)
Mari Elka Pangestu (印度尼西亚)
Milivoje Pani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ul Yong Park (大韩民国)
Suchitra Punyaratabundhu (泰国)
Delphin G. Rwegasir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ylvia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Nasser Hassan Saidi (黎巴嫩)
Udo Emst Simonis (德国)
Ruben Tansini (乌拉圭)
Funmi Togonu-Bickersteth (尼日利亚)
Dorothea Werneck (巴西)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个成员；任期四年)

	<i>12 月 31 日</i>
<i>2001 年和 2002 年的成员</i>	<i>任期届满</i>
Mahmoud Samir Ahmed (埃及).....	2002
Clement Atangana (喀麦隆)	2002
Rocío Barahona Riera (哥斯达黎加)	2004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2002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2004
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	2004
Paul Hunt(新西兰)	2002
Valeri I. Kouznetsov (俄罗斯联邦)	2002
Giorgio Malinverni (瑞士)	2004
Jaime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2002
Sergei Martynov(白俄罗斯)	2004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毛里求斯)	2004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	2004
Eibe Riedel (德国).....	2002
Waleed M. Sa'di (约旦).....	2004
Philippe Texier (法国).....	2004
Nutan Thapalia (尼泊尔)	2002
Javier Wimer Zambrano (墨西哥).....	2002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24 个成员，任期四年)**

当选成员，任期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Adam Edow Adawa (肯尼亚)
Carlos Alberto Aguilar Molina (萨尔瓦多)
Messaoud Boumaour (阿尔及利亚)
Hernán Bravo Trejos (哥斯达黎加)
Dmytro Victorovych Derogan (乌克兰)
Bernard Devin (法国)
Malin Falkenmark (瑞典)
Siripong Hongspreug (泰国)
Jon Ingimarsson (冰岛)
Ahmad Kahrobai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Owen Macdonald Kankhulungo (马拉维)
Badr Kasm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hristian M. Katsande (津巴布韦)
Markku Juhani Mäkelä (芬兰)
John Michael Matuszak (美利坚合众国)
Wafik Meshref (埃及)
Sergey M. Natalchuk (俄罗斯联邦)
Ainun Nishat (孟加拉国)
Neculai Pavlovschi (罗马尼亚)
Carlos Augusto Saldivar (巴拉圭)
Eddy Kofi Smith (加纳)
Wilhelmus C. Turkenburg (荷兰)
Raymond Marcio Wright (牙买加)
张国成 (中国)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6名成员；任期三年)

当选成员任期自2002年1月1日开始，2004年12月31日结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专家^o

Yuri Alexandrovitch Boitchenko (俄罗斯联邦)

Njuma Ekudanayo (刚果民主共和国)

Yuri Iwasawa (日本)

Wayne Lord (加拿大)

Otilia Lux García de Coti (危地马拉)

Marcos Matías Alonso (墨西哥)

Ida Nicolaisen (丹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定的专家

Antonio Jacanamijoy (哥伦比亚)

Ayitegau Kouevi (多哥)

Willie Littlechild (加拿大)

Ole Henrik Magga (挪威)

Zinaida Strogalschikova (俄罗斯联邦)

Parshuram Tamang (尼泊尔)

Mililani Trask (美利坚合众国)

Fortunato Turpo Choquehuanca (秘鲁)

有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1 年的成员	2002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0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02
玻利维亚	中国	2004
加拿大	哥伦比亚	2003
中国	科特迪瓦	2002
哥伦比亚	古巴	2002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古巴	厄瓜多尔	2004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法国	2004
丹麦	加蓬	2003
法国	冈比亚	2003
加蓬	德国	2002
冈比亚	几内亚	2002
德国	印度	2002
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	2003
圭亚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印度	爱尔兰	2004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2004
意大利	日本	2003
日本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2004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2003
摩洛哥	摩洛哥	2003
荷兰	尼泊尔	2004
挪威	荷兰	2004
巴基斯坦	挪威	2003
巴拉圭	葡萄牙	2003
葡萄牙	罗马尼亚	2002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2004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2004
瑞典	瑞典	2003
乌克兰	瑞士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p	2002
也门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津巴布韦	也门	200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57 个成员)^a**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根廷	墨西哥 ^b
澳大利亚	摩洛哥
奥地利	莫桑比克
孟加拉国	纳米比亚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尼加拉瓜
加拿大	尼日利亚
智利	挪威
中国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菲律宾
科特迪瓦	波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丹麦	俄罗斯联邦
埃塞俄比亚	索马里
芬兰	南非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苏丹
希腊	瑞典
教廷	瑞士
匈牙利	泰国
印度	突尼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土耳其
爱尔兰	乌干达
以色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黎巴嫩	委内瑞拉
莱索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1 年的成员	2002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白俄罗斯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4
比利时	比利时	2002
巴西	巴西	2002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03
加拿大	加拿大	2004
中国	中国	2003
科摩罗 ^s	科摩罗	2004
古巴	捷克共和国	2004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丹麦	丹麦	2002
吉布提 ^s	吉布提	2003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2003
埃及	埃及	2002
埃塞俄比亚	芬兰	2003
芬兰	加蓬	2003
法国	洪都拉斯	2002
加蓬	印度尼西亚	2002
德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危地马拉	日本	2002
洪都拉斯	卢森堡 ^t	2003
印度	毛里塔尼亚	2003
印度尼西亚	莫桑比克	20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荷兰	2002
意大利	巴基斯坦	2004
日本	秘鲁	2004
吉尔吉斯斯坦	菲律宾	2003
毛里塔尼亚	罗马尼亚	2004
莫桑比克	俄罗斯联邦	2002
荷兰	西班牙 ^t	2003
新西兰	瑞士	2004
挪威	多哥	2002
菲律宾	土耳其 ^t	2003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多哥	美利坚合众国	2004
乌克兰	越南	2002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2004
越南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o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1 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刚果·····	2001	孟加拉国·····	2003
丹麦 ^j ·····	2003	加拿大·····	2001
芬兰 ^v ·····	2001	中国·····	2001
法国·····	2002	古巴·····	2001
海地·····	2001	埃及·····	2002
匈牙利·····	2002	萨尔瓦多·····	2003
印度·····	2003	德国·····	20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伊拉克·····	2003
意大利 ^j ·····	2003	莱索托·····	2001
日本·····	2002	马达加斯加·····	2002
墨西哥·····	2002	马里·····	2003
摩洛哥·····	2001	荷兰·····	2003
挪威 ^v ·····	--	秘鲁·····	2002
巴基斯坦·····	2003	葡萄牙 ^w ·····	2002
俄罗斯联邦·····	2003	罗马尼亚·····	2002
塞拉利昂·····	2003	瑞士 ^w ·····	2002
斯威士兰·····	2002	苏丹·····	2001
瑞典·····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也门·····	2001		

2002 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x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澳大利亚·····	2004	孟加拉国·····	2003
阿尔及利亚·····	2004	埃及·····	2002
喀麦隆·····	2004	萨尔瓦多·····	2003
古巴·····	2004	伊拉克·····	2003
丹麦·····	2003	马达加斯加·····	2002
法国·····	2002	马里·····	2003
匈牙利·····	2002	荷兰·····	2003
印度·····	2003	秘鲁·····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葡萄牙·····	2002
伊拉克·····	2004	罗马尼亚·····	2002
意大利·····	2003	瑞士·····	2002
日本·····	2002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墨西哥·····	2002		
巴基斯坦·····	2003		
俄罗斯联邦·····	2003		
塞拉利昂·····	2003		
斯威士兰·····	2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 ^y ·····	200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3 个成员；任期五年)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担任根据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组成的管制局成员

自 2000 年 3 月 2 日起的成员

3 月 1 日任期届满

Edward A. Babayan (俄罗斯联邦)	2005
C. Chakrabarty (印度)	2002
Nelia P. Cortés-Maramba (菲律宾)	2002
Philip Onagwele Emafo (尼日利亚)	2005
Jacques Franquet (法国)	2002
Abdol-Hamid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Nüzhet Kandemir (土耳其)	2005
Dil Jan Khan (巴基斯坦)	2002
Maria Elena Medina Mora (墨西哥)	2005
Herbert S. Okun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Alfredo Pemjean (智利)	2005
Sergio Uribe Ramírez (哥伦比亚)	2002
郑继旺 (中国)	2005

自 2001 年 3 月 2 日起的成员

3 月 1 日任期届满

Edward A. Babayan (俄罗斯联邦)	2005
Madan Mohan Bhatnagar (印度)	2007
Elisado Carlini (巴西)	2007
Rosa Maria del Castillo (秘鲁)	2007
Philip Onagwele Emafo (尼日利亚)	2005
Jacques Franquet (法国)	2007
Hamid A.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7
Nüzhet Kandemir (土耳其)	2005
Robert Lousberg (荷兰)	2007
Maria Elena Medina Mora (墨西哥)	2005
Alfredo Pemjean (智利)	2005
Rainer Wolfgang Schmid (奥地利)	2007
郑继旺 (中国)	200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11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0 年 7 月 1 日起的成员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
Esther María Ashton (玻利维亚).....	2001
Ana Maria Braga da Cruz (葡萄牙).....	2002
Hanan El-Malk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2
Boutheina Gribaa (突尼斯).....	2003
Tahmina Hussain (孟加拉国).....	2003
Antigoni Karali-Dimitriadi (希腊).....	2003
Jane Nambakire Mulemwa (乌干达).....	2002
Norica Nicolai (罗马尼亚).....	2003
Pauline Sukhai (圭亚那).....	2003
Mamosebi Theresia Pholo (莱索托).....	2001
Cecilia Valcárcel Alcázar (西班牙).....	2001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的成员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
Ana Maria Braga da Cruz (葡萄牙).....	2002
Hanan El-Malk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2
Boutheina Gribaa (突尼斯).....	2003
Tahmina Hussain (孟加拉国).....	2003
Juka Fatou Jabang (冈比亚).....	2004
Antigoni Karali-Dimitriadi (希腊).....	2003
Jane Nambakire Mulemwa(乌干达).....	2002
Norica Nicolai (罗马尼亚).....	2003
Pauline Sukhai (圭亚那).....	2003
Cecilia Valcárcel Alcazar (西班牙).....	2004
Gloria Valerin (哥斯达黎加).....	2004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z
(10个成员，任期三年)

当选成员，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aa}

布隆迪	莱索托
佛得角	荷兰
海地 ^{bb}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联合国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
 凑合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

(22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1 年的成员	2002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巴哈马	巴哈马·····	2003
巴西	巴西·····	2004
中国	布隆迪·····	2004
芬兰 ^{cc}	中国·····	2003
法国	德国·····	2004
加蓬	希腊·····	2002
希腊	印度·····	2004
印度	意大利·····	2003
意大利	日本·····	2003
日本	肯尼亚·····	2004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2002
墨西哥	墨西哥·····	2002
挪威 ^{cc}	挪威·····	2002
菲律宾	菲律宾·····	2004
葡萄牙	葡萄牙·····	2003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2003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04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2002
瑞典 ^j	西班牙·····	2004
突尼斯	瑞典·····	200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突尼斯·····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2003
赞比亚		

注

- ^a 2001年10月26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选举西班牙取代葡萄牙,从2002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 ^b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自2002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的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第2001/201 B号决定)。
- ^c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自2002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的三个亚洲国家成员,并决定进一步推迟选举自当选之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期满的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第2001/201 B号决定)。
- ^d 2001年5月3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以填补一个被推迟的空缺(第2001/201 B号决定)。
- ^e 2001年3月31日,理事会第2次全体会议选出科摩罗接替肯尼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第2001/201 A号决定)。
- ^f 2001年3月31日,理事会第2次全体会议选出肯尼亚接替吉布提,任期自当选之日起(第2001/201 A号决定)。
- ^g 2001年12月2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当选,以填补自2002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的一个已推迟的空缺(第2001/201 C号决定)。
- ^h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自委员会2002第11届会议组织会议起至委员会2005年第13届会议结束期满的两个非洲国家成员(第2001/201 B号决定)。
- ⁱ 理事会决定再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期满的一个亚洲国家成员和两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第2001/201 C号决定)。
- ^j 2001年1月31日,第2次全体会议选出,填补一个被推迟的空缺(第2001/201 A号决定)。
- ^k 2001年12月2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当选,以填补一个已推迟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开始,至2004年12月31日届满(第2001/201 C号决定)。
- ^l 2000年5月30日,理事会第7次全体会议选出德国接替爱尔兰,任期自当选之日起(第2000/201 C号决定)。
- ^m 根据1999年10月26日理事会第1999/65号决议,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将于2001年改组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下设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 ⁿ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第2001/201 B号决定)。
- ^o 经社理事会将推至此后的届会上从亚洲国家选出一位专家,自2002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第2001/201 C号决定)。
- ^p 理事会2001年12月20日第46次全体会议选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接替玻利维亚,任期自2002年1月1日开始,至2002年12月31日届满(第2001/201 C号决定)。
- ^q 根据2000年11月1日大会第55/12号决议,其中准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成为联合国成员,并终止前南斯拉夫在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 ^r 于2001年5月3日在理事会第8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72号决议当选(第2001/201 B号决定)。
- ^s 2001年1月31日,理事会第2次全体会议选出吉布提接替科摩罗,任期自当选之日起(第2001/201 A号决定)。

- ^t 2001年5月3日,理事会第8次全体会议选出卢森堡接替挪威、西班牙接替法国、土耳其接替德国,任期自2002年1月1日起(第2001/201 B号决定)。
- ^u 依照大会1995年11月1日第50/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理事会根据该决议所定分配办法,从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中各选出18个成员。执行局成员是从E/2001/L.2/Add.8号文件所载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所列的五个名单中选出的。
- ^v 2001年1月31日,理事会第2次全体会议选出芬兰接替挪威,任期自当选之日起(第2001/201 A号决定)。
- ^w 2000年11月23日,粮农组织理事会第119次会议选出葡萄牙接替西班牙、瑞士接替澳大利亚,任期自2001年1月1日起。
- ^x 剩下的六个席位将由粮农组织理事会在2001年11月举行的届会填补。
- ^y 2001年12月2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当选,以填补自200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的一个已推迟的空缺(第2001/201 C号决定)。
- ^z 关于人口奖的有关条例,见大会第36/201号决议和大会第41/445号决定。
- ^{aa}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再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两个亚洲国家成员以及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第2001/201 B号决定)。
- ^{bb} 2001年5月3日,第8次全体会议选出,填补一个被推迟的空缺(第2001/201 B号决定)。
- ^{cc} 2001年5月3日,理事会第8次全体会议选出挪威接替芬兰,任期自当选之日起(第2001/201 B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a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的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 31/3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欧洲共同体(大会第 3208 (XXIX) 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移徙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 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 2011(XX)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 3369(XXX)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 109(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

02-46021 (C) 150702 220702